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东莞证券”）会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贵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科力股份申请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用语释义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

科力股份及东莞证券对《反馈意见》的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关于改制及集体企业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前身科力有限由集体企业科力实业整体改制设立，改制及历史沿革中存在程序瑕疵情形，且涉及外籍人士投资公司的情形。请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逐项列示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对应说明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法律依据、瑕疵情形、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上述列示情况，逐项核查分析上述瑕疵的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依据，瑕疵规范情况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对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逐项列示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对应说明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法律依据、瑕疵情形、规范情况

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对应的股权变动法律依据、瑕疵情形、规范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瑕疵情形/执行情况	规范情况/合规情况说明
2004 年科力实业经改制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科力实业参与改制的 32 名员工及 1 名社会法人石大奥德成为改制后科力有限的股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 年生效，2011 年 1 月、2016 年 2 月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城镇集体企业条例》”）第九条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p>	<p>科力实业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未形成有效的职工大会会议决议，不符合《城镇集体企业条例》第九条的规定。</p>	<p>科力实业在改制过程中多次召开职工大会，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后最终制定改制方案，虽最终未形成书面决议，但参与改制的 32 名职工在科力有限成立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均签字确认，未参与改制的 5 名职工于 2015 年出具《关于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同意科力实业改制及相关改制方案，自愿放弃参与改制的权利，对科力实业改制及后续实施无异议。</p>
	<p>《城镇集体企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五十二条规定：“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加强对集体企业的政策指导，协调当地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p>	<p>科力实业改制经克拉玛依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批，并经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p>	<p>科力实业设立时的审批部门为克拉玛依市经济计划委员会、登记机关为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其中设立审批与改制审批部门存在不一致情形。</p> <p>由于年代久远，目前无法取得关于科力实业设立、改制审批部门是否存在承继关系的相关文件。科力实业存续期间，正处全国经济计划部门改革时期。根据此背景，科力实业设立、改制审批部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根据《城镇集体企业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权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并对集体企业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科力实业改制设立、审批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发《关于确认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p>

			的批复》(新克政[2017]116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据此,可以认定科力实业改制时已经当时具有权限的行政部门进行审批。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财清字〔1996〕11号)第三条规定:“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内容是:资产清查、价值重估、产权界定、资金核实、产权登记、建章建制等”;第三十条规定:“集体企业在完成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后,在三个月内须向有关部门依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1、2004年8月11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评字[2004]0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力实业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科力实业集体净资产为566,150.53元。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的规定,“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属于国有企业办集体企业的,本着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和维护各类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由双方按国家清产核资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因此,科力实业产权归属应由新疆石油管理局以及科力实业全体职工协商一致确定。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1988年6月生效)规定,“四、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必须经过严格的资产评估和审核,国有中小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结果要经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部门确认。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192号)规定,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发生产权变动时,应申请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有关部门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应要求改制企业提交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文件……”。	2、2004年10月13日,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新疆石油管理局企管法规处与科力实业签订《集体资产分割协议书》,根据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信评字[2004]第077号”《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新油党发[2001]1号文件关于“集体资产处置”的规定,对净资产予以分割,其中113,230.11元属于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企业统	根据新疆石油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石油管理局盖个工作指导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新油党发[2001]1号)(以下简称“新油党发1号文”)的规定,对于管理局下属改制单位,人均净资产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部分,其集体资产80%的产权配送给改制单位,20%的产权归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科力实业改制时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6.62万元,员工人数为37人,人均不足2万元。据此,科力实业净资产20%归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部门。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法规》(财清字[1996]13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3、组织当事企业和有关投入		

	<p>方或举办方等对涉及界定的各类详细资料进行核对，按国家统一政策法规和企业具体实际，依法予以协商界定产权归属。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征得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同意。对协商界定后各方无异议的产权，各有关方签署‘界定文本文件’。4、当事企业根据协商签署的“界定文本文件”，编制‘产权界定申报表’和起草‘产权界定工作报告’，连同‘界定文本文件’的副本及相关资料上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经贸部門、清产核资机构会审或认定。对经会审或认定后的界定结果，由主管部门批复到当事企业及各有关方。”</p>	<p>筹基金股。科力实业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与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回购上述统筹基金股。同日，科力实业向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支付了上述回购款。</p> <p>科力实业参与改制的 32 名职工经过协商，将科力实业净资产中剩余的 452,920.42 元最终量化给科力实业 28 名自然人。</p> <p>科力有限设立后，由科力有限向参与量化净资产分配的 28 名员工购买量化净资产共计 452,920.42 元，同时由科力有限承继科力实业全部债权债务。</p> <p>3、科力实业改制过程中未编制正式的产权界定申报表，未履行产权登记、评估备案</p>	<p>科力实业清产核资已经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科力实业出具评估报告，依照新油党发 1 号文进行资产界定及分割。科力实业与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新疆石油管理局企管法规处签订了《集体资产分割协议书》对集体资产分割进行书面确认。</p> <p>综上，虽然科力实业在清产核资过程未编制正式的产权界定申报表，未履行产权登记、评估备案手续，但科力实业净资产界定及分割基于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上级主办单位的政策，且双方签订了资产分割协议，不存在将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人为低估和无偿量化分配给个人的情形。</p> <p>针对未履行评估备案、产权界定申报表、产权登记等手续的瑕疵，公司已取得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克拉玛依市改制企业稳定发展协调指导小组、克拉玛依市政府分别出具的确认意见：</p> <p>1.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确认原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评估虽未经正式备</p>
	<p>《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第十条规定：“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属于国有企业办集体企业的，本着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和维护各类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由双方按国家清产核资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p>		

	<p>中共新疆石油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核发《关于印发〈新疆石油管理局改革工作指导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新油党发[2001]1 号），“人均净资产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的部分，其集体资产 80%的产权配送给改制单位，20%的产权归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对出资给改制单位的集体净资产，由改制单位按参与改制员工的工龄、责任、贡献等因素，量化给员工个人，作为个人股。集体资产量化方案需报管理局审核批准。”“对划归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集体净资产，统一设置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由管理局委托局资产管理公司或原主办单位参与管理。”</p>	<p>手续。</p>	<p>案，但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确认科力实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p> <p>2.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克拉玛依市改制企业稳定发展协调指导小组出具《关于原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改制政策的规定，履行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股东会确认股权设置方案等相关手续，并相应地取得了克拉玛依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新疆石油管理局的相关审批许可。确认改制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无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p> <p>3.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确认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的批复》（新克政[2017]116 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利益现象。</p>
		<p>1. 科力实业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与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回购了上述统筹</p>	<p>公司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石油管理局改革工作指导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新油党发[2001]1 号）的要求进行了资产分割和集体资产分配，合法合规。</p>

		<p>基金股；同日，科力实业向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支付了上述回购款。</p> <p>2. 科力实业净资产分割后剩余的 452,920.42 元依据员工的工龄及职称量化给科力实业 27 名原所属勘察设计院职工及 1 名合同工，并由科力有限向参与量化净资产分配的 28 名员工购买量化净资产，同时承继科力实业全部债权债务。</p>	
<p>2010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谢远东、初英兰、康乐、陈克四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28 名股东按持股相对比例受让上述 4 人的股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股权转让经过科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同意修改了科力有限的公司章程。 2、本次股权转让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p>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出让方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收付，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定。”		
2010年4月，科力有限第一次增资，新增自然人股东19名，由29名原股东以公司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中的241.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与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586.83万元	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修订）第三十一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1、本次增资经过了科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同意修改了科力有限的公司章程。 2、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天会验字（2010）001号”《验资报告》； 3、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股东缴纳出资均完成验资，最后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尹达实将持有的科力有限10.0391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89%）转让给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9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80%）转让给俞义珊，杨波将持有的13.617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21%）转让给股东赵波，新科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依据参见“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关于增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参见“有限公司一次增资”部分。	1、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经过了科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同意修改科力有限的公司章程； 2、本次股权转让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会验字[2012]009号），经审验，新科源出资均实缴到位； 4、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权价款，新增股东缴纳出资已完成验资，并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p>源以 200.00 万元认缴科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7.1429 万元</p>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p>	<p>新科源作为国有企业,其向科力有限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增资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会议同意,将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 200 万元以资本金方式投入科力有限,新科源系受托作为科力有限的持股人完成该项投资,不是作为国有企业以自有资金完成对外投资 ; 2、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投资安排及退出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增资价格依据科力有限每股净资产确定,价格公允; 3、新科源于 2015 年 5 月将其所持科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赵波,新科源已不再是科力有限股东;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批复》,对新科源投资入股科力有限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新科源投资 200 万元,以 3.5 元/股价格认购科力有限 57.14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4.8202%。
	<p>《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高于 25%的,该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低于 25%的,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该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其</p>	<p>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股东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为外籍人士,科力有限并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取得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俞义珊受让尹达实所持公司股权,系公司基于俞义珊、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丰富的从业经验,将其引进公司,并使其持股作为激励手段。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俞义珊以公司员工身份平价受让退出员工尹达实所持股权,股权定价合理,具有真实交</p>

	<p>举借外债按照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举借外债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机关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称“批准证书”）。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分别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外汇登记证。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但该境外公司认购境内公司增资，或者该境外公司向并购后所设企业增资，增资额占所设企业注册资本比例达到 25%以上的除外。根据该款所述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高于 25%的，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上市公司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易背景。2012 年 1 月 15 日，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尹达实与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俞义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完成股权交割。此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公司未就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持有公司股权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外汇登记证，系因对相关法规缺乏了解，且在未隐瞒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国籍信息情况下办理了工商变更。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待遇。2015 年 5 月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已将所持科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了赵波，尹越峰不再持有科力有限的股权；公司股东均不涉及外资身份，该等瑕疵问题已得到解决，且瑕疵事项距今已超过两年，超出《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处罚时效，该等瑕疵事项被相关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p>
<p>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司小明将持有的科力有限 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0.4218%）、股东张健</p>	<p>《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依据参见“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p>	<p>1、本次转让经科力有限股东会决议； 2、司小明、张健勇分别与赵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p>	<p>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权价款，并均已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勇将持有的科力有限 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0844%）转让给股东赵波</p>		<p>4、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p>	
<p>2015 年 5 月，科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股东石大奥德将持有的科力有限 64.98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5.48%）、股东新科源将持有的科力有限 57.142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4.82%）转让给赵波；</p>	<p>《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依据参见“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p>	<p>1、本次转让经科力有限股东会决议； 2、石大奥德、新科源、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俞义珊分别与赵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转让价款支付； 4、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p>	<p>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权价款，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股东 YUEFENG RALPH YIN（尹越峰）将持有的科力有限 10.039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0.8468%）、股东俞义珊将持有的科力有限 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0.7592%）转让给赵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第五十四条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p>	<p>新科源本次转让未按照该等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手续。</p>	<p>1、新科源虽然登记为科力有限股东且作为国有股东持有科力有限股权，但其实质上其对科力有限的投资系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委托进行，因此其对所持科力有限股权的处置主要依据委托方的相关投资管理要求执行；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新科源将所持科力有限的 57.14 万股股权转让给赵波；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新财资管[2016]102 号”《关于自治区</p>

	<p>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p>		<p>科技厅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股权退让的复函》，同意新科源退出持有的科力有限 571,429 元出资,退出工作按照新科源与科力有限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进行实施,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主管部门监督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4、新科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科力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符合《增资扩股协议书》之约定;</p> <p>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批复》,确认通过向科力有限投资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该等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科力有限的出资和转让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对上述新科源持有科力有限的股权处置无异议。</p>
<p>2015 年 10 月,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p>	<p>《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p> <p>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p>	<p>经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中水致远评估师评估;容诚会计师审计、验资;科力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签署了股份公司章程;办理了</p>	<p>科力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审计、评估,最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p>

	<p>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正）》第二十一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工商变更登记	
--	---	--------	--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上述列示情况，逐项核查分析上述瑕疵的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依据，瑕疵规范情况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对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自科力实业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文件；

(2) 查阅集体企业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共新疆石油管理局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石油管理局盖个工作指导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新油党发[2001]1号）；

(3) 查阅科力实业改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疆石油管理局批复文件、改制评估报告、资产分割协议等；

(4) 查阅未参与改制的5名科力实业员工出具的关于对改制事项不存在异议的确认函；

(5) 取得克拉玛依市改制企业稳定发展协调指导小组、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关于改制合法合规事项的确认文件；

(6)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科力实业改制时是否存在纠纷；

(7) 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8)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9) 查阅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文件；

(10) 查阅新科源股权结构；

(11) 查阅新科源与科力有限及其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就新科源入股及退出事项的会议

纪要：

(12) 查阅新科源入股及退出时点科力有限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3) 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就新科源投资、退出科力有限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

(14) 查阅外籍股东入股境内企业相关法律法规；

(15) 取得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克拉玛依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2、分析过程及说明

主办券商逐项核查了上述瑕疵的整改规范情况，分析如下：

(1) 公司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的程序瑕疵

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科力实业存在职工（代表）大会未就本次改制形成正式的书面决议，改制未编制正式的产权界定申报表、评估报告亦未进行备案的程序瑕疵。

①职工（代表）大会未就本次改制形成正式的书面决议

科力实业改制存在职工（代表）大会未就本次改制形成正式的书面决议的程序瑕疵，但参与改制的 32 名员工（含合同工）在科力有限成立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本次改制相关的其他文件中均有签字确认，未参与改制的 5 名职工于 2015 年出具《关于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就改制方案的实施以及自愿放弃参与改制进行了补充确认，故科力实业改制方案的确定及实施已在事实上为全体改制时点在册员工所确认，程序瑕疵未对改制方案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改制未编制正式的产权界定申报表、评估报告未进行备案

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的规定，“集体企业在开办时筹集的各类资金或从收益中提取的各种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凡事先与当事方（含法人、自然人）有约定的，按其约定确定产权归属；没有约定的，其产权原则上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属于国有企业办集体企业的，本着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和维护各类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由双方按国家清产核资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据此，科力实业产权归属应由新疆石油管理局与科力实业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新疆石油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石油管理局盖个工作指导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新油党发[2001]1号）（以下简称“新油党发1号文”）的规定，对于管理局下属改制单位，人均净资产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部分，其集体资产80%的产权配送给改制单位，20%的产权归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科力实业改制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6.62万元，员工人数为37人，人均不足2万元。据此，科力实业20%的净资产归属于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部门。

科力实业清产核资经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科力实业出具评估报告，依照新油党发1号文进行资产界定及分割。科力实业与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新疆石油管理局企管法规处签订了《集体资产分割协议书》对集体资产分割进行书面确认。

综上，虽然科力实业在清产核资过程未编制正式的产权界定申报表，未履行产权登记、评估备案手续，但科力实业净资产界定及分割基于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上级主办单位的政策，且双方签订了资产分割协议，不存在将改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人为低估和无偿量化分配给个人的情形。

③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瑕疵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①取得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原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评估虽未经正式备案，但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确认科力实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②取得克拉玛依市改制企业稳定发展协调指导小组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原克拉玛依科力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改制政策的规定，履行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股东会确认股权设置方案等相关手续，并相应地取得了新疆石油管理局及克拉玛依市经济计划委员会的相关审批许可，改制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无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③取得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核发的《关于确认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的批复》

(新克政[2017]116号), 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所涉集体企业改制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及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利益现象。

根据《城镇集体企业条例》第五十二条, “市(含县级市, 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 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 加强对集体企业的政策指导, 协调当地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据此, 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有权对辖区内城镇集体企业政策、法规执行进行督查、检查, 并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修正)》第108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据此, 克拉玛依市人民有权对所属部门的决定作出适当或者不适当的判断。综上, 克拉玛依市政府系对科力实业改制事项的法规执行情况及科力实业改制审批部门的有权管理部门, 其出具的科力实业改制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意见具有效力。

(2) 有限公司阶段外籍股东未履行相关程序瑕疵

科力有限存续过程中, 存在外籍股东入股后公司未取得由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加注“外资比例低于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未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机关分别颁发得加注“外资比例低于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外汇登记证的情形。

科力有限未就上述瑕疵情形进行主动规范, 但外籍股东 YUEFENG RALPH YIN (尹越峰) 入股科力实业时未隐瞒其真实国籍,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提供了真实身份证件; YUEFENG RALPH YIN (尹越峰) 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公司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YUEFENG RALPH YIN (尹越峰) 已于2015年转出其所持全部科力有限股权, 其入股及退出均以人民币结算, 不存在使用外汇情形; 其退出科力有限至今已满6年, 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2年的处罚时效; 根据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克拉玛依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外汇主管部门的网站, 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综上, 该等瑕疵情形已因外籍股东 YUEFENG RALPH YIN (尹越峰) 退出公司从而消除, 公司未因该情形受到相关处罚, 该情形不影响公司的股权明

晰，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新科源出资及退出科力有限的程序瑕疵

新科源作为国有企业，投资科力有限时存在未履行相关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等程序的情形；退出科力有限时，存在未履行相关资产的评估、备案以及进场交易等程序的情形。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作出的决议，新科源在对科力有限进行投资时，乃是受托作为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对科力有限的持股人完成该项投资，而非其作为国有企业以自有资金完成对外投资，其对科力有限的投资应遵循前述基金运营和投资的相关规定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就以资本金投入方式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操作原则作出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依据上述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作出了投资决定，并委托新科源持有以资本金投入方式获得的科力有限相应股权。2015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作出决议，同意新科源将所持科力有限的57.14万股股权转让给赵波。新科源作为受托方，依据委托方的相关投资管理要求处置所持科力有限股权。

新科源投资科力有限时，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投资安排及退出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新科源投资、退出科力有限均依照《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新科源增资时作价依据增资时科力有限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退出时作价依据退出时科力有限经审计的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作价公允，投资科力有限期间，新科源所持股权对应净资产增长2.75倍，不存在致使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科力有限已就新科源入股、退出瑕疵事项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确认意见。2016年10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出具“新财资管[2016]102号”《关于自治区科技厅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股权退让的复函》，同意新科源退出持有的科力公司571,429.00元出资，退出工作按照新科源与科力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进行实施。2017

年12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出具《关于同意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批复》，认为新科源通过向科力公司投资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该等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科力公司的出资和转让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对新科源公司持有科力公司的股份处置无异议。

新科源原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直属事业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项目服务中心的全资控股公司，因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系新科源的有权管理部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自治区财政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区本级事业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区本级事业资产实施综合管理”，据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项目服务中心的有权管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对新科源投资、退出事项的确认意见具有效力。

综上，新科源投资、退出科力有限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重大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科力实业改制为科力有限过程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职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科力实业集体企业改制及科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瑕疵事项规范措施有效，其中集体企业改制事项、新科源增资及退出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批准；科力实业改制及科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具备相应法律依据；公司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2]关于公司合法规范性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多次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因产品

质量问题向客户进行赔偿，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等相关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公司设有欧亚地质化学、加拿大科力等境外子公司，公司部分房屋建筑未取得相关权证。请公司：（1）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补充说明公司多次受到处罚和产品质量赔偿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设和报告期内执行情况；（2）2020 年公司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向客户中油-阿克纠宾公司支付赔偿款 5,023.04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涉及合同金额、违约条款及责任、违约事项及发生原因、赔偿金额及依据、对公司业务及客户影响情况、赔偿是否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后续整改规范措施等；（3）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相关资质续期情况；（4）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新披露公司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证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下列事项，逐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结论：（1）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核查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截至审查期间是否仍存在相关安全生产违规行为；（2）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截至审查期间是否仍存在其他因生产质量导致纠纷、赔偿的事件；（3）结合公司实际开展的各项业务情况，核查分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4）结合境外律师的意见，核查分析子公司设立和经营的合规性；（5）结合公司未取得相关权证房屋建筑的面积、用途等方面分析公司的合法规范性，并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在反馈意见回复中补充说明公司多次受到处罚和产品质量赔偿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设和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公司多次受到处罚和产品质量赔偿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

（1）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整改情况

序号	处罚事项	整改情况
----	------	------

1	2020年1月6日，沾化鲁新因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向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沾化区大队支付了罚款5,000元	1、沾化鲁新已经按期缴纳罚款； 2、沾化鲁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对沾化鲁新的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设置重新进行了摆放。
2	2020年4月9日，滨州市沾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沾)应急罚[2020]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沾化鲁新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由侯国新变更为刘延永后，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进行变更，被处以罚款20,000元	1、沾化鲁新已按期缴纳罚款。 2、沾化鲁新按照要求变更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负责人。
3	2021年11月8日，滨州市沾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沾)应急罚[2021]1-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沾化鲁新因储罐区氮封管线气动调节阀仪表风无气；甲醇、环氧丙烷的氮封管线未安装止逆阀及控制室内未设置火灾报警装置，被处以罚款10,000元	1、沾化鲁新已按期缴纳罚款。 2、沾化鲁新对问题及隐患进行深层剖析，制定整改措施，做到整改措施得力，整改方法得当，确保整改质量，并要求各个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整改，不得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对整改不力，想蒙混过关的，对会议整改措施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将再次对有关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整改如下：在期储罐区氮封管线安装了新的气动调节阀；甲醇、环氧丙烷的氮封管线安装止逆阀及控制室内设置并安装火灾报警装置，经通过了安全专家的复查及验收，达到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公司从国外进口的编号 ATC Γ P H 3 472 FXA11 /11AFA11 的货物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抵达多斯特克海关阿拉库尔口岸。在海关检查车辆时，发现货物报关单货物-冰醋酸(毛重 10,600 公斤,货物价值 15,308.22 美元，对外经济活动的商品代码 2915210000)无许可文件。由于无许可文件，海关拒绝放行货物。 2020年11月4日，阿拉木图州法院认定欧亚地质化学违反《行政处罚法》第545条的规定，处以83,340坚戈的行政罚款，并没收违规货物。欧亚地质化学已向阿拉木图州法院缴纳罚款。	1、欧亚地质化学已按期缴纳罚款。 2、欧亚地质化学补办了进口货物的许可手续，并在后续业务中加强进口货物手续的办理。

(2) 公司质量赔偿事项整改情况

阿克纠宾科力产品质量赔偿事项发生后（详见[问题 2]之（二）回复内容），

公司随即进行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①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调查组对事件的发生原因、过程及产生的后果进行详细调查，并出具了《阿克纠宾科力产品有机氯超标事件初步调查报告》，以减少该事件给 CNPC 造成的损失。

②公司成立工作组，出具《肯基亚克 1000 方罐含氯原油脱氯处理方案》提交 CNPC，并积极协助 CNPC 处理有机氯超标的原油。

③欧亚地质化学制定了《欧亚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文件》（以下称《产品质量控制文件》），在《产品质量控制文件》中规定了对于欧亚地质化学生产加工的药剂，由其母公司科力股份相关技术部门确定药剂配方并对药剂质量进行监控。此外，欧亚地质化学设立实验室，对采购的药剂配料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确保其符合质量标准。

④严格落实责任。对在上述事件中负有个人责任的钟德华先生，免除了其科力股份的副总经理职务。

2、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设和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制定了《HSE 风险分级防控管理制度》《安委会活动与安全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环保事故隐患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与保障制度及方案。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管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劳动保护（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卫生等）、安全生产奖惩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为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职责分明，以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公司相关的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	规定了公司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环保履职能力评估指导手册	用于指导公司建立持续提升安全环保履职能力的机制,对生产、经营、技术、设备、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环保履职能力进行评估。	定期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履职能力评估
3	HSE 风险分级防控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害因素辨识的组织、时机和频次、范围和步骤,以及风险评价分级的方法及分级防控管理要求。	每年进行了辨识和评价,对辨识结果制定并落实了风险防控措施
4	安委会活动与安全会议管理制度	通过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协调和部署公司安全、消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各项生产、消防、治安、交通等的安全管理工作得到顺利落实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5	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通过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项性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隐患排查、事故类比隐患排查等工作,对排查出的各级隐患组织整治,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不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
6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及提取标准、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安全费用专项核算,保证了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修订和评审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修订、评审、使用、废止,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适用性进行调查,部分制度已修订至 2022 版
8	HSE 培训管理制度	对企业员工组织相应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培训,确保员工安全能力和意识胜任其工作岗位的要求	不定期进行专项培训
9	许可作业管理制度	通过规定涉及的许可作业范围和职责,许可作业申请审批流程等工作,保证许可作业各环节符合管理要求	每周有作业计划,每项许可作业均办理了作业许可证
10	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汇编	通过“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员工健康体检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要求,部署公司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每年对职业健康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和告知,每年对接危害岗位人员进行岗中体检
11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通过发放和使用符合要求的公司个体防护装备(含工服),保证员工安全防护需求	定期按需发放了劳动防护用品
12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和装卸、储存保管、领用发放、使用、废弃处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专库储存,领用和使用建立台账
1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公司范围内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运、转移、综合利用等活动	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合规处置
1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对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设施、器材和安全疏散通道维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检查、应急演练等工作	配备了符合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并定期检查,每年组织消防演练

15	承包商 HSE 管理制度	通过对承包商的资质要求、工作过程管理和评价考核，使承包商的安全管理符合公司要求	所有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对承包商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16	HSE 考核管理办法	规定了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HSE 考核内容	每季度进行考核，每年对安全先进进行表彰
17	应急管理管理制度	通过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培训和演练，部署公司应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应急物资和应急保障能力	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培训和演练

综上，公司相关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 2020 年公司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向客户中油-阿克纠宾公司支付赔偿款 5,023.04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涉及合同金额、违约条款及责任、违约事项及发生原因、赔偿金额及依据、对公司业务及客户影响情况、赔偿是否影响公司营运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后续整改规范措施等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与中油-阿克纠宾公司赔偿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说明
合作业务内容	向中油-阿克纠宾供应化学药剂（破乳剂、清蜡清水合物剂、清蜡剂）
合同主要内容	2019 年 11 月 4 日，欧亚地质化学与中油-阿克纠宾签订合同，欧亚地质化学向中油-阿克纠宾公司供应化学药剂（破乳剂、清蜡清水合物剂、清蜡剂）
合同金额	673,066,024.00 坚戈
违约条款及责任	合同约定，供货方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的有关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数量短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内，应补足货物或更换质量不合格的货物。采购方应在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数量短缺之日起 4 日内但不晚于自货物运抵采购方仓库之日起 30 个日以邮寄、电报或者其他方式发出有关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数量短缺的通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供货方应抵达制定地点，并出具相关缺陷报告。关于退回或更换质量不合格或数量短缺货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违约事项及发生原因	2020 年 1 月，中油-阿克纠宾向 KazTransOil 公司交付原油时发现该原油中的有机氯含量超过规定标准，根据当时现行有效的标准，原油中有机氯含量不能超过 10ppm。经欧亚地质化学、中油-阿克纠宾及中油-阿克纠宾研究院三方联合测试，中油-阿克纠宾公司向 KazTransOil 公司交付的原油中的有机氯含量为 122.1ppm，超过上述 10ppm 规定标准。由于欧亚地质化学采购原材料不当导致中油-阿克纠宾使用化学药剂产生的原油有机氯超标。上述情形导致中油-阿克纠宾向其客户交付的原油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

赔偿金额及依据	<p>合计赔偿金额 3,040,729,843.00 坚戈，约合人民币 5,023.04 万元。依据：中油-阿克纠宾向其客户交付的原油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中油-阿克纠宾向哈萨克输油股份公司支付 1,203,062,740 坚戈的赔偿款，并支付了 1,325,500 坚戈的行政处罚罚款。</p> <p>因上述原油中有机氯含量超标对输油管道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污染，中油-阿克纠宾向中哈管道股份公司和西北管道股份公司合计支付了 1,836,341,603 坚戈的赔偿款。</p> <p>上述赔偿及行政处罚款项合计 3,040,729,843.00 坚戈。因此中油-阿克纠宾向欧亚地质化学提出 3,040,729,843.00 坚戈索赔。</p>
对公司业务及客户影响情况	<p>事件发生后，欧亚地质化学分别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向中油-阿克纠宾支付了赔偿款共计 3,040,729,843.00 坚戈，并积极协助中油-阿克纠宾处理有机氯含量超标的原油。中油-阿克纠宾对于欧亚地质化学关于此次违约事项的处理较为认可，双方的合作关系未受到影响，2021 年 1-10 月中油-阿克纠宾仍是欧亚地质化学的前五大客户之一。</p>
赔偿是否影响公司营运资金	<p>欧亚地质化学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向中油-阿克纠宾支付赔偿款合计金额 3,040,729,843 坚戈（约合人民币 5,023.04 万元），2020 年公司营运资本年初年末平均值为 165,915,820.66 元，支付的赔偿款占营运资金的比例为 30.27%，对公司营运资金具有重大影响。但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责任和款项支付，均为一次性偶发事件，并非持续性的，且后续影响已经消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已转正。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具有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能及时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能够覆盖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现金流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相关管理制度及后续整改规范措施	<p>1、制度完善情况：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物资采购技术标准》《供应商管理办法》《国内外货物质量检验制度》等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要求，并经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梳理了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及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司产品质量。</p> <p>2、整改措施情况：中油-阿克纠宾赔偿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质量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检查，对质量控制制度中存在的缺漏进行整改补救。欧亚地质化学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文件》，规定了对于欧亚地质化学生产加工的药剂，由其母公司科力股份相关技术部门确定药剂配方并对药剂质量进行监控。此外，欧亚地质化学加强对实验室质量检测管理，对采购的药剂配料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确保其符合质量标准。</p>

（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相关资质续期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公司相关资质续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9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65017-2022	科力股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2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2日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安许证字[2019]004738	科力股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0日

注：《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必备资质，若《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完成续期，则公司不得从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该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公司目前暂未实施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业务，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公司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设的工程建设云官网 (<http://jsy.xjjs.gov.cn>) 提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2年4月11日向公司核发了《建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编号：173362022040800001)。2022年4月18日，工程建设云官网 (<http://jsy.xjjs.gov.cn>) 显示，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公示期，公示期的日期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预计在5月上旬前可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其他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根据新疆油田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供应商需取得新疆油田公司准入资质后方可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中石油关于市场准入、资质管理情况如下：

①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序号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1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1年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4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含压裂液)	2022.04.04-2022.05.31
2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1年陆梁油田作业区压裂液返排液达标处理	2022.04.02-2022.05.31
3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51号原油处理站原油密闭	2022.03.11-2022.12.31

序号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处理装置维护(不包含运行服务)	
4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2022.01.28-2022.12.31
5	油水井清防蜡技术服务	2022年新疆油田公司油水井清蜡技术服务	2022.01.26-2022.12.31
6	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	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	2022.01.25-2022.02.28
7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2022年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	2022.01.18-2022.12.31
8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2.01.05-2022.03.31
9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原油脱水项目	2022.01.05-2022.02.28
10	污水处理(非外排)	污水处理项目	2022.01.05-2022.02.28
11	调油降粘技术服务	2022年新疆油田公司油水井降粘措施	2021.12.31-2022.12.31
12	药剂加料技术服务	2022年风城油田作业区稠油密闭集输伴生气脱硫加药技术服务	2021.12.22-2022.12.31
13	房屋租赁	风城房屋租赁	2021.12.10-2022.12.31
14	房屋租赁	陆梁房屋租赁	2021.12.10-2022.12.31
15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原油预脱水处理服务	2021.06.30-2026.12.31

注：以上系同一证书记载内容，系公司取得的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出具最新的准入证。

上表中序号6、序号8、序号9、序号10存在准入范围到期的情形，主要是由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证于相关业务招投标中标后办理，相关准入的最终有效期将与框架协议保持一致（即中标后首次办理准入的期限可能短于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到期后可续期，直至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到期日），到期后若公司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则需重新参与招投标并中标后办理准入，未中标则无法亦无需办理相关市场准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的该等业务提供服务。

(四)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新披露公司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的位置、面积、用途及权证办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更新披露公司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建的如下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实际用途	坐落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1	科力股份	员工食堂	红星路以西	工业用地	483.52	4.50
2	科力股份	办公、员工宿舍	陆梁作业区	工业用地	1,804.40	278.03
3	沾化鲁新	门卫	滨州市沾化区 清风七路以北， 浹河二路以东 1 号等 8 户	工业用地	70	5.73
合计					2,357.92	288.26

注：(1) 上述房屋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上；(2) 上述房屋属于可替代性较高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3) 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城乡建设及建筑活动受到行政处理、行政调查及行政处罚；(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波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无证房产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责令公司拆除相关房屋或缴纳罚款等情况，由其承担全部的赔偿或损失；(5) 若上述房产停止使用，挂牌公司可以较快租赁其他场所替代。

员工食堂系公司为了解决员工就餐问题，在公司厂区内东侧改扩建了 483.52 平方米的单层侧间，作为员工食堂使用，属于临时建筑，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员工食堂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上，属于可替代性较高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

陆梁作业区办公、员工宿舍位于荒漠腹地，距离周边城市较远，周边是中石油陆梁油田作业区。公司技术服务业务需要现场驻场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由于陆梁作业区现场距离周边城市较远，为解决员工的居住与办公问题，公司向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资源局购买该宗地，支付土地出让款和相关税费后，建设面积为 1,804.40 平方米的建筑物一栋。该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部分房间用于会议、培训、活动等用途。由于该土地性质为荒地，导致上述建筑物无法按照

相关规定办理建设规划等手续而未取得产权证书。

由于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调整，沾化鲁新原规划许可证内的 70 平方米的门卫室无法办理不动产证书，门卫室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上，属于可替代性较高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

[主办券商回复]

(一) 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核查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截至审查期间是否仍存在相关安全生产违规行为

1、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通知书，缴纳罚款的凭证，以及该等处罚整改情况的说明；

(2) 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文件以及相关制度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文件；

(3) 访谈公司负责安全生产事项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4) 取得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2、分析过程及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

序号	处罚事项	整改情况
1	2020 年 1 月 6 日，沾化鲁新因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向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沾化区大队支付了罚款 5,000 元	1、沾化鲁新已按期缴纳罚款。 2、沾化鲁新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对沾化鲁新的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设置重新进行了摆放。
2	2020 年 4 月 9 日，滨州市沾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沾) 应急罚[2020]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沾化鲁新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由侯国新变更为刘延永后，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进行变更，被处以罚款 20,000 元	1、沾化鲁新已按期缴纳罚款。 2、沾化鲁新按照要求变更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负责人。

3	<p>2021年11月8日，滨州市沾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沾）应急罚[2021]1-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沾化鲁新因储罐区氮封管线气动调节阀仪表风无气；甲醇、环氧丙烷的氮封管线未安装止逆阀及控制室内未设置火灾报警装置，被处以罚款10,000元</p>	<p>1、沾化鲁新已按期缴纳罚款。 2、沾化鲁新对问题及隐患进行深层剖析，制定整改措施，做到整改措施得力，整改方法得当，确保整改质量，并要求各个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整改，不得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对整改不力，想蒙混过关的，对会议整改措施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将再次对有关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整改如下：在期储罐区氮封管线安装了新的气动调节阀；甲醇、环氧丙烷的氮封管线安装止逆阀及控制室内设置并安装火灾报警装置，经通过了安全专家的复查及验收。达到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	---	--

（2）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制定了《HSE 风险分级防控管理制度》《安委会活动与安全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环保事故隐患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与保障制度及方案。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管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劳动保护（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卫生等）、安全生产奖惩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为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职责分明，以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公司相关的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	规定了公司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每年层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环保履职能力评估指导手册	用于指导公司建立持续提升安全环保履职能力的机制，对生产、经营、技术、设备、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环保履职能力进行评估。	定期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履职能力评估
3	HSE 风险分级防控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害因素辨识的组织、时机和频次、范围和步骤，以及风险评价分级的方法及分级防控管理要求。	每年进行了辨识和评价，对辨识结果制定并落实了风险防

			控措施
4	安委会活动与安全会议管理制度	通过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协调和部署公司安全、消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各项生产、消防、治安、交通等的安全管理工作得到顺利落实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5	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通过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项性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隐患排查、事故类比隐患排查等工作，对排查出的各级隐患组织整治，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不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
6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及提取标准、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安全费用专项核算，保证了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修订和评审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修订、评审、使用、废止，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适用性进行改进
8	HSE 培训管理制度	对企业员工组织相应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培训，确保员工安全能力和意识胜任其工作岗位的要求	不定期进行专项培训
9	许可作业管理制度	通过规定涉及的许可作业范围和职责，许可作业申请审批流程等工作，保证许可作业各环节符合管理要求	每周有作业计划，每项许可作业均办理了作业许可证
10	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汇编	通过“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员工健康体检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要求，部署公司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每年对职业健康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和告知，每年对接害岗位人员进行岗中体检
11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通过发放和使用符合要求的公司个体防护装备(含工服)，保证员工安全防护需求	定期按需发放了劳动防护用品
12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和装卸、储存保管、领用发放、使用、废弃处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专库储存，领用和使用建立台账
1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公司范围内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运、转移、综合利用等活动	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合规处置
1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对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设施、器材和安全疏散通道维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检查、应急演练等工作	配备了符合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并定期检查，每年组织消防演练

15	承包商 HSE 管理制度	通过对承包商的资质要求、工作过程管理和评价考核,使承包商的安全管理符合公司要求	所有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对承包商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16	HSE 考核管理办法	规定了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分公司 HSE 考核内容	每季度进行考核,每年对安全先进进行表彰
17	应急管理管理制度	通过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培训和演练,部署公司应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应急物资和应急保障能力	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培训和演练

综上,公司相关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3) 截至审查期间是否仍存在相关安全生产违规行为

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主管应急局网站,截至审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被处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 2019 年至今,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均已完成整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截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并被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截至审查期间是否仍存在其他因生产质量导致纠纷、赔偿的事件

1、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产品质量相关制度,报告期内质量培训记录、质量评审记录等文件;

(2) 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企查查网站,了解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生产质量导致纠纷、赔偿的事件;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质量纠纷相关情况,取得公司出具的书

面说明文件。

2、分析过程及说明

(1) 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物资采购技术标准》《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要求，并经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及销售等方面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物资采购技术标准	规定了科力公司化工原料采购及入库验收标准及检验规则，以保证进厂化工原料的质量。	进厂原料按此制度进行质量检验，对产品进行日常抽检，使产品能够符合公司标准要求。
2	供应商管理办法	通过对公司物资供应商资格的审查、评审等，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合同履行、售后服务、诚信经营、协同能力、价格水平并结合供应量等情况进行量化评分，以选择合格的供应商。	每年评审并产生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定期考核。
3	国内外货物质量检验制度	规定了集团公司产品和原料从设计和开发、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检验、产品包装及标识到产品发运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要求，确保不合格品不投产。	各环节执行部门严格落实制度要求。

(2) 截至审查期间是否仍存在其他因生产质量导致纠纷、赔偿的事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哈萨克斯坦国律师出具的《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企查查网站，截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处罚、涉及诉讼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 CNPC 公司事件外，公司能够落实相关产品质量制度，产品质量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生产质量导致纠纷、赔偿的事件。

(三) 结合公司实际开展的各项业务情况，核查分析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1、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核查公司所提供的报告期内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资质证书和中石油供应商准入资质证书；

(2)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载明的经营范围及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场所；

(3) 查阅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信息；

(4) 访谈公司销售管理人员，了解到期资质的具体情况与办理情况。

(5) 查看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必备资质；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确定公司经营业务，核实业务与资质是否匹配。

2、分析过程及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油田化学研究与应用、节能环保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油田化学助剂产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但其中以下证书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具体如下：

(1)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证

根据挂牌公司取得的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证显示，挂牌公司在以下准入范围内可从事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1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1年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4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含压裂液)	2022.04.04-2022.05.31
2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1年陆梁油田作业区压裂液返排液达标处理	2022.04.02-2022.05.31
3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51号原油处理站原油密闭处理装置维护(不包含运行)	2022.03.11-2022.12.31

序号	准入范围	限定条件	有效期
		服务)	
4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2022.01.28-2022.12.31
5	油水井清防蜡技术服务	2022年新疆油田公司油水井清蜡技术服务	2022.01.26-2022.12.31
6	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	注水井增注技术服务	2022.01.25-2022.02.28
7	污水处理(非外排)	新疆油田公司2022年采出水处理服务集中招标	2022.01.18-2022.12.31
8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压裂液返排液处理技术服务	2022.01.05-2022.03.31
9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原油脱水项目	2022.01.05-2022.02.28
10	污水处理(非外排)	污水处理项目	2022.01.05-2022.02.28
11	调油降粘技术服务	2022年新疆油田公司油水井降粘措施	2021.12.31-2022.12.31
12	药剂加料技术服务	2022年风城油田作业区稠油密闭集输伴生气脱硫加药技术服务	2021.12.22-2022.12.31
13	房屋租赁	风城房屋租赁	2021.12.10-2022.12.31
14	房屋租赁	陆梁房屋租赁	2021.12.10-2022.12.31
15	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原油预脱水处理服务	2021.06.30-2026.12.31

上表中序号 6、序号 8、序号 9、序号 10 存在准入范围到期的情形，主要是由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准入证于相关业务招投标中标后办理，相关准入的最终有效期将与框架协议保持一致(即中标后首次办理准入的期限可能短于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到期后可续期，直至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到期日)，到期后若公司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则需重新参与招投标并中标后办理准入，未中标则无法亦无需办理相关市场准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暂未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的该等业务提供服务。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科力股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JZ安许证字[2019]004738	建筑施工	2019.3.11-2022.3.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必备资质，若《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完成续期，则公司不得从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该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挂牌公司目前暂未实施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业务，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挂牌公司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设的工程建设云官网（<http://jsy.xjjs.gov.cn>）提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2年4月11日向公司核发了《建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编号：173362022040800001）。2022年4月18日，工程建设云官网（<http://jsy.xjjs.gov.cn>）显示，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公示期，公示期的日期为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预计在5月上旬前可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挂牌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3、核查结论

通过取得并核查公司所提供的报告期内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资质证书和中石油供应商准入资质证书，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到期证书的办理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其内容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匹配，相关业务属于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的范围。由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公示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续期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预计公司未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结合境外律师的意见，核查分析子公司设立和经营的合规性

1、核查过程

（1）查阅欧亚地质化学、加拿大科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审议文件；

（2）查阅哈萨克斯坦国律师出具的《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以及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

（3）查阅欧亚地质化学、加拿大科力设立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资料；

- (4)取得公司投资设立欧亚地质化学、加拿大科力时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 (5)取得公司的主管发改及商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 (6)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公司就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出具的说明。

2、分析过程及说明

(1) 欧亚地质化学

①欧亚地质化学的设立

1999年8月3日，科力实业取得克拉玛依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阿克纠宾联合化学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克经计发[1999]31号）。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律师出具的《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科力实业与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于1999年12月28日取得哈萨克斯坦司法局核发的注册文件，科力实业正式成立，欧亚地质化学设立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②欧亚地质化学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律师出具的《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报告期内经营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a. 近两年以来欧亚地质化学所受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4日，阿拉木图州法院认定欧亚地质化学违反《行政处罚法》第545条的规定，并被处以83,340坚戈的行政罚款，并没收违规货物。欧亚地质化学已向阿拉木图州法院缴纳了罚款。

b. 欧亚地质化学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涉及到的处罚已经完结，违规状态已经消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c. 欧亚地质化学已取得相关业务许可、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欧亚地质化学

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欧亚地质化学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d. 欧亚地质化学的土地及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

e. 欧亚地质化学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哈萨克斯坦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 CNPC 公司事件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事件不会对欧亚地质化学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 CNPC 事件外，欧亚地质化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f. 欧亚地质化学遵守税收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公司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及完税，没有税务争议、处罚、滞纳金缴纳、以及重大税务纠纷，符合哈萨克斯坦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g. 欧亚地质化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h. 欧亚地质化学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i. 截至《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亚地质化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2) 加拿大科力

①加拿大科力设立的合规性

公司设立加拿大科力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650020170004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系依据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政府相关规定注册成立。

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加拿大科力时，未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当时办理境外投资加拿大科力时，主管部门未要求办理发改委备案，公司在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的情况下通过办理商务局审批、外汇局审批等手续将资金汇到加拿大科力。公司未因缺少发改委备案手续被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相关责任人也未被移交或提请有关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发改委要求其就投资加拿大科力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公司将按照发改委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波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境外投资加拿大科力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2021年12月29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项目立项、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该部门的处罚。

综上，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加拿大科力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②加拿大科力经营的合规性

a.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仅凭加拿大科力的证书，加拿大科力在加拿大没有任何仲裁程序下的索赔，也没有收到任何行政处罚。

b.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未受到政府部门关于加拿大科力在开展业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通知或通信，加拿大科力也未超出期业务范围开展业务。

c.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租赁的房屋无纠纷。

d.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e.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报告期内

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f.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加拿大科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g.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加拿大科力不存在行政处罚。

h.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截至《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加拿大科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加拿大科力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欧亚地质化学设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欧亚地质化学存在回复中所述违法违规事项，该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欧亚地质化学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加拿大科力设立时存在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的情形，公司未因该情形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未来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该事项可能引致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该瑕疵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加拿大科力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五）结合公司未取得相关权证房屋建筑的面积、用途等方面分析公司的合法规范性，并量化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查验挂牌公司的无证房产的实际情况，核查其建筑面积和实际用途等情况；

（2）访谈了挂牌公司相关的负责人，了解未取得相关权证房屋建筑的具体情况；

(3) 取得房屋建筑物相关的财务资料，量化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4) 取得陆梁作业区办公、员工宿舍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

2、分析过程

序号	权利人	实际用途	坐落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1	科力股份	员工食堂	红星路以西	工业用地	483.52	4.50
2	科力股份	办公、员工宿舍	陆梁作业区	工业用地	1,804.40	278.03
3	沾化鲁新	门卫	滨州市沾化区清风七路以北，泽河二路以东1号等8户	工业用地	70	5.73
合计					2,357.92	288.26

员工食堂系公司为了解决员工就餐问题，在公司厂区内东侧改扩建了 483.52 平方米的单层侧间，作为员工食堂使用。员工食堂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上，属于可替代性较高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

陆梁作业区办公、员工宿舍位于荒漠腹地，距离周边城市较远，周边是中石油陆梁油田作业区。公司技术服务业务需要现场驻场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由于陆梁作业区现场距离周边城市较远，为解决员工的居住与办公问题，公司向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资源局购买该宗地，支付土地出让款和相关税费后，建设面积为 1,804.40 平方米的建筑物一栋。该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部分房间用于会议、培训、活动等用途。由于该土地性质为荒地，导致上述建筑物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设规划等手续而未取得产权证书。

由于城北工业园区规划调整，沾化鲁新原规划许可证内的 70 平方米的门卫室无法办理不动产证书，门卫室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上，属于可替代性较高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

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均为生活、管理辅助设施，占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为 0.78%，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若上述房产停止使用，挂牌公司可以较快租赁其他场所替代。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房屋属于公司附属设施，并非公司的生产经营场

所，重要程度相对较低，对实现整体营业收入、利润金额的影响较低。虽然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并未影响公司使用，未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上述无证房产对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影响较小，如停止使用亦不会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3]关于共同投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与公司监事谢春共同投资了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请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1）补充说明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2）补充说明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1）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对共同投资公司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核查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关联方是否在共同投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是否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

1、科力分析基本情况

根据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07789886462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力分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789886462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38 号
注册资本	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科力分析提供油田原油、天然气、水、腐蚀结垢产物、土壤等样品的分析化验及油田用化学药剂评价业务。公司分析检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科力分析负责。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科力分析 100%的股权

2、科力分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科力分析的设立

2005 年 7 月 20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科力分析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保留期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

2005 年 8 月 15 日，科力分析全体股东科力有限、谢春、杨红霞签署了《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31 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验字[2005]0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科力分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凭证》、《中国工商银行交款单（回单）》，谢春、杨红霞及科力有限已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及 2005 年 8 月 15 日将共计 10 万元投资款存入科力分析在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友谊路分理处开立的 3003020639024574296

账号内。

2005年9月14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科力分析核发了注册号为“65020010006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力分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力有限	8.00	8.00	80%	货币
2	谢春	1.00	1.00	10%	货币
3	杨红霞	1.00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科力分析设立前，科力有限通过下设部门开展油气理化分析技术服务业务。为更好发展该业务，科力有限决定设立科力分析。科力分析设立时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公司尚无明确约定，并规定设立有限公司需要2个以上股东。基于该背景，同时考虑到谢春、杨红霞二人为公司油气理化分析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管理人员，经科力有限与谢春、杨红霞协商一致，科力有限与谢春、杨红霞共同设立科力分析。科力分析自设立到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间，谢春、杨红霞均未担任科力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科力分析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15日，科力分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力分析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60万元，其中原股东科力有限增加50万元，并由科力分析法定代表人赵波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16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会验字(2012)084号”《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6日止，科力分析已收到科力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资金汇划补充凭证》，科力有限已于2012年8月16日将50万元出资存入科力分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银河支行开立的3003020609024574748的账号内。

2012年8月22日，科力分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力分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力有限	58.00	58.00	96.70%	货币
2	谢春	1.00	1.00	1.65%	货币
3	杨红霞	1.00	1.00	1.65%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	--

(3) 2012年12月，科力分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25日，科力分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杨红霞在科力分析的1.65%股权（计1万元出资额）以1万元转让给科力有限，将谢春在科力分析的1.65%股权（计1万元出资额）以1万元转让给科力有限。

2012年10月25日，杨红霞、谢春分别与科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科力有限拟简化子公司控制架构，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且谢春、杨红霞有意愿退出科力分析股东，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转让。股权转让价款经协商确定，按照出资价格平价转让，科力有限已向二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2012年10月31日，科力分析唯一股东科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科力分析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由科力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11月5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华会验字(2012)103号”《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日止，科力分析已收到科力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科力有限已于2012年11月1日将60万元出资存入科力分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银河支行开立的3003020609024574748的账号内。

2012年12月3日，科力分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力分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1	科力有限	120.00	120.0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	120.00	100%	—

(4) 2018年1月，科力分析第三次增资

2018年1月，科力分析股东作出决定，决定科力分析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550万元，其中公司增加430万元。至2019年6月21日，科力分析出资已全部缴足。

2018年1月23日，科力分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力分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力股份	550.00	120.00	100%	货币
合计		550.00	120.00	100%	--

根据科力分析的工商登记档案，科力分析已于2015年12月2日办理完成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科力分析股东由科力有限变更为公司。

3、科力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821,002.20	18,757,514.24	15,263,597.75
净资产	18,214,301.29	15,977,610.99	13,763,010.52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604,910.66	9,454,403.13	9,466,882.36
净利润	2,236,690.30	2,214,600.47	2,300,134.15

注：科力分析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 补充说明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

2005年7月22日，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设立“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万元，其中科力有限出资8万

元，谢春出资 1 万元，杨红霞出资 1 万元。科力分析设立时，谢春、杨红霞均非科力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谢春、杨红霞回避表决；经科力有限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挂牌公司、科力分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谢春、杨红霞、科力有限当时设立科力分析时向科力分析出资的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取得谢春、杨红霞转让股权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取得谢春签署的调查表；

（4）对谢春、杨红霞进行了访谈；

（5）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6）取得科力有限关于与谢春、杨红霞共同设立科力分析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2、分析过程及说明

（1）科力分析设立时的背景、所履行的程序等事项

根据主办券商对谢春、杨红霞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科力分析设立前，科力有限通过下设部门开展油气理化分析技术服务业务，为更好发展该业务，科力有限决定设立科力分析。科力分析设立时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一人有限公司尚无明确约定，并规定设立有限公司需要 2 个以上股东。基于该

背景，同时考虑到谢春、杨红霞二人为公司油气理化分析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管理人员，经科力有限与谢春、杨红霞协商一致，科力有限与谢春、杨红霞共同设立科力分析。

2005年7月22日，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设立“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万元，其中科力有限出资8万元，谢春出资1万元，杨红霞出资1万元。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谢春、杨红霞回避表决；经科力有限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根据该股东会决议，科力有限、杨红霞、谢春均按照1元/注册资本对价进行出资，出资价格公允。

(2) 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8月31日出具的“新信验字[2005]0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科力分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凭证》与《中国工商银行交款单（回单）》，谢春、杨红霞及科力有限已分别于2005年8月10日及2005年8月15日将共计10万元投资款存入科力分析在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友谊路分理处开立的3003020639024574296账号内。同时，经对杨红霞、谢春访谈确认，杨红霞、谢春向科力分析出资款均为其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以及对杨红霞、谢春的访谈确认，科力有限、杨红霞、谢春共同投资设立科力分析的行为，经过了科力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杨红霞、谢春作为科力有限的员工及股东，其对外投资经过了科力有限的审议批准，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谢春、杨红霞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规范、定价公允，共同投资具有合理性，谢春、杨红霞出资真实，不涉及竞业禁止情形。

(二) 结合对共同投资公司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核查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关联方是否在共同投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是否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1、核查过程及程序

- (1) 查阅了科力分析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清单及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 (2) 取得谢春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核实其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科力分析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 (4) 取得科力分析报告期内的单体财务报表;
- (5)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6) 对谢春、杨红霞进行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谢春、杨红霞在科力分析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科力分析主营业务为分析检测业务,属于科力股份技术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油藏评价、开发效果评估、采出液地面处理工艺参数选择、油气集输、提高采收率工艺设计、系统腐蚀与防护等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需要完成的事前审议制定相关条款,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利益输送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4]关于合作研发与技术。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赵波、侯国新、连贵宾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人员均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研究院研究所任职或担任重要职位，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请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1）说明上述人员任职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涉及竞业限制，公司已取得或使用的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补充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合作研发输入利益的情形，结合受托方人员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研发实力，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及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上述事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合作研发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上述人员任职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涉及竞业限制，公司已取得或使用的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说明上述人员任职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涉及竞业限制

科力实业为新疆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研究院于 1992 年主办的集体所有制多种经营企业。科力实业改制前，赵波、侯国新、连贵宾等人员作为科力实业员工，劳动关系均在勘察设计院研究所。

根据经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市经济计划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改制方案，科力有限作为科力实业改制后承继主体，承接科力实业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以及人员等。赵波、侯国新、连贵宾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参与改制的新疆石油管理局职工均与新疆石油管理局解除劳动关系并与科力有限建立劳动关系。因此，相关人员与科力有限建立劳动关系不涉及竞业限制。

2、公司已取得或使用的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的专利、技术均为公司依托自身资源进行开发与技术积累形成。公司核心技术不涉及关联方拥有的技术成果，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赵波、侯国新、连贵宾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

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因与曾任职单位之间有关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相关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二) 补充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合作研发输入利益的情形，结合受托方人员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关研发实力，说明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及使用情况

1、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原油低粘附涂层研发项目

合作方名称	广州大学
研发内容与目标	研发系列原油低粘附涂层材料，目标：①聚合物涂层表面具有原油低粘附功能；②涂层与金属基材的附着性达到 1 级或更好；③涂层具有良好的柔韧性(最小弯曲半径达 1mm)；④涂层硬度达到 HB 或以上；⑤聚合物可满足喷涂、浸涂、刷涂等工业化涂装工艺及设备要求；⑥聚合物可适用于金属等多种基材；⑦涂层具有良好的透明性(透过率达 80%或以上)；⑧涂层具有较好的耐水性；⑨围绕原油低粘附功能形成系列涂层材料；⑩围绕公司所提供的无机、有机材料的界面改性，改善其强亲水疏油的特性，为工业化应用提供充分必要的技术支持。
研发分工	公司：①负责有关合作成果的室内效果验证和现场应用效果评价；②组织并实施技术成果在油田领域工业化市场的推广；③组织合作项目技术成果的技术鉴定与成果申报。 合作方：①开展原油低粘附涂层相关技术调研、涂层研制与评价等涂层开发工作；②有关无机、有机材料界面涂层改性的前沿机理研究与理论总结，形成独到合理的理论解释；③完成公司所提供的无机材料改性，改善其强亲水疏油的特性，提高现场使用周期、改善使用效果；④研究成果能够为后续在油田管道集输减阻工业化应用方面奠定充分必要的技术支持；⑤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样品检测等服务；⑥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项目、奖励等申报工作。
必要性	公司多年从事油井、油田集输系统防腐、防垢、防蜡、减阻、降凝等技术研究和应用工作，相关化学助剂、工艺技术和材质选型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和现场应用经验，但随着油田开采技术的不断提高、采出液的类型也日趋复杂化，传统的化学助剂、材质选型等工作已经到了瓶颈期，急需研究更高效的复合技术突破原有的技术体系，其中复合材料涂层研究是众多可行的研究思路之一，鉴于公司应用经验与广州大学相关研究成果具有优势互补的特点，因此，基于公司采油化学研究基础和“自治区腐蚀控制技术研究中心”的平台展开该课题的专项合作研究。
合理性	本项目是与广州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具有丰富的油田应用性研究和经验，通过与高校合作研发，各方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资源，加速

	公司在油井、油田集输系统防腐、防垢、防蜡、减阻、降凝的技术应用领域研究进程, 尽快取得新的突破, 从原有的单一技术体系向复合技术体系提升转变, 促进双方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 同时为公司进一步稳固公司相关市场提供技术支撑条件。
定价公允性	一般按照项目研究具体工作量和可预期的技术研究成果进行议价, 同时参考公司研究开发服务收费标准。

(2) 含油污泥及压裂返排液生物处理技术研究

合作方名称	浙江大学
研发内容与目标	含油污泥及压裂返排液生物处理技术研究, 目标: 利用微生物处理压裂返排液, 在降解 COD 的同时提高后续的净水效果, 节约处理成本; 通过前期实验室试验, 确定含油污泥生物修复的最优方案, 提供一套可行性较高的中试或者工业化油泥处理方案; 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掌握石油经污染微生物降解的基本技能。
研发分工	公司: ①油田压裂返排液、含油污泥处理现场工艺和调查资料; ②配合完成微生物现场投放、乳化; ③负责现场试验处理效果的评价和建立微生物处理含油污泥、压裂返排液达标运行标准操作规程。 合作方: ①石油烃降解菌株的筛选及菌剂的制作; ②压裂返排液的微生物修复试验及其工业化应用指导; ③微生物修复含油污泥的试验。④试验总结, 撰写试验报告, 为含油污泥和压裂返排液处理分别提供一套成本相对较低、可行性较高的中试或者工业化处理方案。
必要性	油田压裂液处理、含油污泥处理一直是为油田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重点攻关的技术难题, 通过技术应用公司认识到以往的常规物理化学技术处理压裂返排液、含油污泥均存在成本较高、使用化学药剂种类繁多、处理工艺复杂等技术弊端, 因此开展微生物水处理技术和微生物降解石油烃的含油污泥处理技术可以有效降低处理成本, 鉴于浙江大学具备高含盐污水微生物处理技术、微生物降解石油烃技术等技术特长, 因此公司基于项目技术需求和行业发展前景开展了该项目的技术合作研究。
合理性	本项目是与浙江大学开展的产学研合作, 公司有近十年的压裂返排液和含油污泥处理的技术研究和现场应用实践经验, 清楚地认识到常规物理化学技术处理该类污染物的局限性和弊端, 因此需要开展目前行业前景较好的微生物技术研究工作, 但因为企业前期微生物技术研究基础较为薄弱, 因此通过技术调研和实地走访确定了与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开展该项技术的合作研发, 并且联合申报了“自治区科技支疆项目”, 也得到浙江大学的相关支持。
定价公允性	一般按照项目研究具体工作量和可预期的技术研究成果进行议价, 同时参考公司研究开发服务收费标准。

(3) 新疆油田采油二场 51#站污泥在线减量化工业试验

合作方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研发内容与目	开展污泥在线减量化工业试验, 完成污泥在线减量化工艺技术方案设

标	计、工业试验装置加工及现场试验。
研发分工	公司：①工业化试验实施协调。②技术推广，工业试验成功后，全面负责该技术在采油二厂 51#站的技术推广和项目的统筹建设等。③研发费用支持。 合作方：①51#站污泥在线减量化工艺技术方案分析；②51#站污泥在线减量化工业试验装置设计与加工；③51#站污泥在线减量化装置现场试验。
必要性	随着国家对油气开发行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油田生产过程陆续要求实现密闭处理技术，含油污泥处理作为地面处理的关键一环，对于消除历史遗留的油泥坑、实现含油污泥在线减量化处理、回收水密闭回收等技术环节需要研制这样一套工艺技术。通过市场成熟技术应用的案例调研，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该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且在新疆油田有应用案例，鉴于此公司主动找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进行联合应用推广，以期将该技术作为我公司快速密闭脱水技术体系内的一个组成环节，更加完善我们公司的快速密闭脱水技术体系，使该技术更具市场竞争力。
合理性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是国家固液分离技术研究中心，对含油污泥在线减量化具备雄厚的研究实力，加之石油大学的历史积淀对油田生产环节更加熟悉，有较强的应用实践能力，因此我公司选择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合作研发该项目。
定价公允性	该项目属于研究成果应用试验类项目，主要以设备制造的图纸进行预算审查和议价，同时参考公司研究开发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合同，公司通常负责现场处理工艺调查数据与分析报告、项目应用效果评价、实施试验协调和研究经费支出；合作方负责提供技术人员支持、研究项目的实施、协助公司完成项目申报及验收、完成项目实施阶段的报告或项目结题的验收报告材料等，包括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支付合作方费用主要包括合作方为履行技术服务项目期间发生的全部工作小时、成本和开销，以及购置设备的费用、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相关权利获取、现场或异地培训费用等，定价依据系根据合作方研发项目的具体工作量和可预期的技术研究成果进行议价，同时参考公司研究开发服务收费标准，定价具有公允性。

2、是否存在通过合作研发输入利益的情形

合作各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情况，履行各自的研发职责，各自独立归集成本，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输入利益的情形。公司研发合作方为国内高等院校，公

司与合作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与合作方不存在资金往来记录。

3、合作研发受托方人员情况是否具备相关研发实力，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及使用情况

(1) 原油低粘附涂层研发项目

合作方名称	广州大学
合作方主要人员及其介绍	吴旭，2010年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2020）和加拿大 Queens University（2014）访问学者。目前担任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校分析测试中心副主任，副教授。广东省节能环保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负责人。入选广东省青年珠江学者（2017），广州市羊城学者（2020）和珠江科技新星（2016）。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委会委员，广东省化工学会理事。提出了取向结构防粘附涂层材料这一具有原创性的概念和研究方向，研制成功兼具工艺放大和材料稳定性的防粘附涂层。
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	研制出具有显著防原油粘附功能的新颖聚合物涂层材料；开发出防粘附涂层材料的大面积配套涂装工艺。
研发成果技术优势	涂层材料具有显著的防原油粘附防污堵功能，涂层材料防粘附功能及硬度等关键性能具有长效稳定性，实现了可工业化放大的聚合物合成及配套涂装工艺。
合作研发的使用情况	该项目正处于研发阶段，项目合作方广州大学已将相关涂料研究基本完成，公司技术人员正在对涂料的装涂方式、装涂参数和涂装性能进行测试和验证研究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需要进行现场实验，确保保护效果优于目前技术，同时进行技术经济评价后才能进入工业推广。

(2) 含油污泥及压裂返排液生物处理技术研究

合作方名称	浙江大学
合作方主要人员及其介绍	章春芳，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名古屋大学工学研究科博士研究生，桂林理工大学客座教授。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桂林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克拉玛依市地方企业级特聘专家。浙江省新材料智库专家，申请专利7项，已授权3项，其中国内专利1项，日本专利1项，国际PCT专利1项。
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	研究取得了石油烃降解菌株的筛选及新菌剂。取得了用BS（生物表面活性剂）及BS产生菌来强化生物修复技术新进展。开展了压裂返排液的微生物修复试验，并对工业化应用进行指导开展了微生物修复含油污泥的试验。

研发成果技术优势	利用 BS（生物表面活性剂）对压裂返排液的强化修复试验以及微生物修复技术在新疆油田稠油区含油污泥的实验研究取得成功，这为公司的污水处理技术拓展技术领域提供支持，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合作研发的使用情况	该技术已经完成阶段性研究成果，相关研究已经应用于公司相关项目中，目前应用效果良好，为公司的污水处理技术拓展技术领域提供支持，同时后续对于污油泥处理、微生物表活剂这块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工作，进一步拓展微生物处理技术在油田领域的技术应用和推广工作。

(3) 新疆油田采油二场 51#站污泥在线减量化工业试验

合作方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合作方主要人员及其介绍	王振波，1994 年 7 月于石油大学（华东）毕业后留校工作至今，期间分别攻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位。2001 年 12 月晋升为讲师，2006 年晋升为副教授，2010 年破格晋升为教授，2012 年获博士生导师资格。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多相流分离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化工过程流体机械山东省精品课程负责人、化工过程机械山东省重点学科负责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环保设备工程专业建设协作组副组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高级会员等，青年科技奖、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
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	试验基于“超重力、离心力场多维梯度场旋流聚结分离技术”，先利用“强湍动脱附技术”将吸附于油泥砂上的原油进行剥离、脱附，再利用“强旋流聚结分离技术”实施油水泥三相分离；回收的原油、水根据现场情况和总体工艺设计返回站内（混合返回原油进站管线或沉降罐入口或分输至原油处理系统、水处理系统）；排出（低含油、低含水）泥砂排放至泥砂池或密闭罐进行进一步的无害化处置。
研发成果技术优势	通过理论结合实际，室内实验与现场试验相结合的方法实现了罐底排泥在线连续化处理工艺。根据站内试验结果表明原油回收率、污泥减量率均满足要求，合格率 100%，证明了旋流工艺应用于罐底排泥在线处理是可行的。在经济角度上，罐底油泥在线处理装置将三相分离器排出的大部分泥沙进行处理后并收集至泥斗，延长了站外池子清理间隔时间，降低了处理成本；与原有工艺相比，解决了沉降池冬季无法应用的问题，实现了原油、水的就地回收；且装置全程在线式操作，降低了劳动成本。在环境效益方面，整套工艺流程全密闭，无次生环境污染风险，最大限度实现了外排泥砂的减量化。
合作研发的使用情况	该项目已经完成相关中试实验，并且实验成果也通过油田业主验收，目前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工作。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上述事项。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文件；
- (2) 查阅赵波、侯国新、连贵宾等人员的调查表；
- (3)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4) 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员工花名册；
- (5)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及百度等网站；
- (6) 查阅公司合作研发相关合同，获取并检查研发项目开展过程相关资料，如合作研发的项目进展报告、总结或结题报告等资料；
- (7) 访谈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相关人员，了解挂牌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了解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了解合作研发的分工情况与研发费的相关情况，了解合作研发受托方人员情况与相关的研发实力，获取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及使用情况等；
- (8) 访谈合作方高校的主要人员，了解其基本情况和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 (8) 检查公司研发费用台账，核查研发费用的构成及核算情况，分析各项目研发费用与公司总体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
- (9) 查阅公司研发相关的制度，了解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10) 查询公司有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确认公司与合作方就合作研发不存在诉讼和仲裁。

2、分析过程

(1) 相关人员任职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涉及竞业限制，公司已取得或使用的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科力实业为新疆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研究院于 1992 年主办的集体所有制多种经营企业。科力实业改制前，赵波、侯国新、连贵宾等人员作为科力实业员工，劳动关系均在勘察设计院研究所。

根据经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市经济计划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改制方案，科力有限作为科力实业改制后承继主体，承接科力实业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以及人员等。赵波、侯国新、连贵宾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参与改制的新疆石油管理局职工均与新疆石油管理局解除劳动关系并与科力有限建立劳动关系。因此，相关人员与科力有限建立劳动关系不涉及竞业限制。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及百度等网站，公司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挂牌公司具有丰富的油田应用性研究和服务经验，高校具有雄厚的技术人才和相关的研究成果，公司业务中的一些技术难题会通过与合作研发的方式解决，通过与合作研发，各方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资源，加速公司在油田技术应用领域的研究进程，为公司进一步稳固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撑，因此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合作研发定价依据系根据合作方研发项目的具体工作量和可预期的技术研究成果进行议价，议价参考公司研究开发服务收费标准，定价具有公允性。合作各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情况，履行各自的研发职责，各自独立归集成本，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输入利益的情形。合作研发受托方人员系高校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军人物，具备相关研发实力，合作研发的取得了相关领域的具体成果，研发成果已经或者正在应用到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中。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赵波、侯国新、连贵宾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

高人员任职符合规定，不涉及竞业限制情形；公司已取得或使用的专利、技术等不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高校合作进行研发，可以利用合作方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加快研发进度，提高研发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合作各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情况，履行各自的研发职责，各自独立归集成本，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输入利益的情形；合作研发受托方人员具备相关研发实力，合作研发取得了相关具体成果，加速了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的研究进程，提升了公司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合作研发的真实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合作研发相关合同，访谈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相关人员，了解挂牌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2）查阅公司研发相关的制度，了解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3）检查公司研发费用台账，核查研发费用的构成及核算情况，分析各项目研发费用与公司总体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

（4）获取并检查研发项目开展过程相关资料，如合作研发的项目进展报告、总结或结题报告等资料；

（5）查询公司有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确认公司与合作方就合作研发不存在诉讼和仲裁。

（6）检查公司合作研发相关的凭证，确认合作研发业务是真实的。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大学、浙江大学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合作研发项目是真实的。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5]关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集中情形，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2%、88.19%和 88.83%。请公司：（1）结合在手订单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来自主要客户收入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补充说明公司中标结果的有效期及中石油及其下属单位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结合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公司后续在当地及国内外发展规划及可能性；（3）补充说明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相应的订单获取途径、合作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合作年限等，相关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4）对比相同或类似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及结算方式、毛利率情况，说明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在手订单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来自主要客户收入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0 月在手订单	2021 年 11-12 月营业收入
中石油新疆油田	6,278.26	5,464.80
其他主要客户	1,999.36	2,355.19
合计	8,436.31	9,732.31

注：2021 年度 11-12 月为未经审计的数据。技术服务按照 2021 年 1-10 月结算情况合理估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在手订单，其他业务选取大额已签约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作为在手订单。其他主要客户是指除公司第一大客户中石油新疆油田外，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 2021 年度 11-12 月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较多采用季度结算的方式，年底结算量会增加，相应营业收入增加；（2）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油田专用设备在年底完成验收，涉及金额 800 多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客户销售收入	29,155.47	28,081.78	32,989.93
营业收入合计	36,494.86	31,841.59	37,139.91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	79.89%	88.19%	88.83%

注：2021 年度为未经审计的数据。主要客户系公司前五大客户。

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 36,494.86 万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上涨 14.61%，其中，2021 年来自主要客户收入金额 29,155.47 万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上涨 3.82%。公司来自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二）补充说明公司中标结果的有效期限及中石油及其下属单位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结合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公司后续在当地及国内外发展规划及可能性

1、公司中标结果的有效期限及中石油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

中石油每年进行油田技术服务业务的招标，通常情况下中标结果有效期为 1 年，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也约为 1 年。公司早在 2006 年取得了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此后，公司一直在中石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2022 年伊始，公司陆续参与中石油 2022 年度招标并继续中标，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请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

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其发展源于中国石油行业的主辅业务分离和现代化改制。虽然辅业改制实现了三大石油体系内的技术服务企业

从所有权上与三大石油集团分离，但整体而言，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资源依然集中在三大石油集团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手中。从区域市场分布情况来看，国内的油田服务企业多是石油集团的存续企业，三大石油公司依油田的地理边界划分而存在，历史上各个油田是自给自足的体系，这也在一定的程度上划定了油田服务企业的市场区域。

近年来，随着我国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对外开放，越来越多的国际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特别是行业内高端技术服务领域。目前，我国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呈现“国有资源控制为主，民营与国际资本参与为辅”的竞争格局。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步开放，大量民营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优秀的技术方案和解决能力积极参与到国内及国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竞争中，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业务。总体来说，国内油服行业的竞争格局体现在两个方面：从竞争区域分布上看，现阶段我国油田服务行业的竞争是全国性的，参与国际业务的能力低下，国际化程度较低。

公司拥有技术与人才的优势，在改制过程中，继承了原研究所大量的技术和人才，并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与投入，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基于公司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公司逐步形成了集油田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方案设计、化学助剂及设备生产销售、工程建设和服务的一体化业务模式，业务覆盖了油气田开采的全过程，各业务板块之间高度关联、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形成了完整的油田开采技术服务及产品业务体系。相比于行业内其他油田服务公司侧重于单一业务，公司具备一体化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油田化学助剂产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由于油服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国内大部分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为三大石油公司的“存续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油田技术服务企业普遍存在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

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来看，公司自成立开始，就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展开业务合作，在近二十年的合作中，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细分行业较为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

服务水平与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多项产品在测试或实际应用中使用效果良好，获得了中石油下属单位的认可或推荐。从公司产品与服务竞争力来看，公司拥有技术与人才的优势，具备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稳定的油田技术服务、化学助剂和油田设备的资质和能力，具备一体化服务体系优势。公司已取得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并通过招投标方式向主要客户销售主要产品，能够保障油田对供应商可靠性、稳定性和及时性的需要，预计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另外，公司立足国内油田的同时，积极发展海外市场，拥有欧亚地质化学和加拿大科力两大子公司，分别在哈萨克斯坦和加拿大开展业务，开发了当地的客户，与国外的客户如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等保持长期合作，公司参与国际业务的能力正在逐步增强。通过市场开发的战略，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供应商替代风险，保持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3、公司后续在当地及国内外发展规划及可能性

公司实施“一体两翼”市场和业务布局，立足国内油田，积极发展海外市场。

“一体”：重点开发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长庆油田、大庆油田、中海油等所属油田区块的国内油田技术服务市场。“两翼”：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利用公司在哈萨克斯坦的品牌优势、自身的技术优势以及成本优势，以全资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为业务支点，积极开拓哈萨克斯坦石油市场，拓展土库曼、伊拉克等西亚、中东等市场业务；以控股子公司加拿大科力为业务支点，积极开拓加拿大等北美市场业务。

公司积极依靠科技进步，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龙头，注重科技成果的转化，坚持创新驱动的经营发展模式，坚持以油田节能环保技术服务为主体，坚持市场开发与技术开发并重的战略，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先导，发挥油田技术服务、先进技术工艺与设备技术等优势，专注于油田环保及增产增效生产与技术领域，实施技术、人才、品牌、服务、质量战略，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为此，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具体的发展计划。

市场开发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开发的机制，培养和引进优秀市场开

发人才，为市场开发提供保障。公司作为一家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的企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观，以技术、人才、品牌、服务、质量战略实施为依托，关注油田等市场客户需求，努力实现客户价值，与客户合作共赢，通过既有的顾客渠道、行业关联业务和技术交流及推广渠道扩大市场开发广度，不断发现、培育和形成新的市场成长点和增长点。

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与生存之本，公司技术创新紧跟油田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出满足客户要求技术产品，注重技术整合，继续实施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一体化战略，加大科研开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确定技术开发方向，以新技术为突破点、降低客户成本为核心，以市场前景好、盈利水平高的节能环保和提高油田采收率技术开发为重点，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后续，将突出公司油田环保及增产增效生产与技术体系的特色，拉大与竞争对手的技术差异，更好地发挥公司技术优势，紧跟油田生产单位生产技术战略的调整步伐。为了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人才奖励措施，及时奖励在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技术人才。

人力资源保障计划。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新疆油气田腐蚀控制与防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田地面工艺技术工程实验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四大自治区级研发平台的优势，坚持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才；通过各种业务培训及外派学习提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决策能力，培养一批懂技术、市场观念强、适应国际化经营的管理人才；通过技术创新培训，提高科技人员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业务操作技能；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人才竞争和激励机制。

基础管理建设计划。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组织结构，完善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内部计划管理、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文化管理；形成自强、创新、包容、发展为核心理念的企业文化体系；形成以 TRIZ

创新理论和 6σ 质量控制为基础的企业创新体系；形成以全面预算、计划检查、绩效考核为主线的内控管理体系；通过上述管理体系建设和落实，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三）补充说明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相应的订单获取途径、合作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合作年限等，相关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

除中石油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包括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KMK 石油股份公司、阿克纠宾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和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

1、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	2014 年	约合人民币 2,760.50 万元	控股股东：海油发展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2	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	1993 年	约合人民币 20,000 万元	控股股东：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3	KMK 石油股份公司	2000 年	约合人民币 2,195.00 万元	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4	阿克纠宾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未取得相关信息	未取得相关信息
5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年	41,921.47 万元	控股股东：中油工程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6	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未取得相关信息	控股股东：鲁克石油哈萨克斯坦分公司中石油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未取得相关信息

2、相应的订单获取途径、合作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合作年限等，相关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途径	合作方式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	合作年限	相关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
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	招投标	长期合作	根据招标情况而定	5 年	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交易
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	招投标	长期合作	根据招标情况而定	自成立以来	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交易

KMK 石油股份公司	招投标	长期合作	根据招标情况而定	自成立以来	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交易
阿克纠宾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长期合作	根据招标情况而定	2年	自2020年发生交易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商务谈判	长期合作	根据招标情况而定	自成立以来	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交易
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非长期合作	根据合同约定	依合同约定	2019年发生交易

（四）对比相同或类似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及结算方式、毛利率情况，说明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

1、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中石油、中海油等主要客户的公开招标获取订单，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中标价格确定。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为公司通过成本加成法对客户需求进行报价，双方经多轮谈判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结算方式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结算周期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技术服务：按照月度或季度进行结算； 研究开发服务：完工验收后结算。
2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产品销售：无明确结算周期，可按照直达料单送完后结算，也可按照合同执行完后结算或者月度送多少结算多少； 设备销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结算程序，但不同项目有所区别。
3	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一般为每月确认工作量开具发票后结算，一般约2-3周。
4	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	产品销售：收到货60天内结算，提供发票、货单、合格证、质量证书、安全证书、纳税证书； 技术服务：发票、双方签署的完工单、对账单、验收单； 研究开发服务：对研究内容、试验数据、归纳、总结，编写成果报告 完成成果报告，通过验收60天后付款。
5	KMK 石油股份公司	产品销售：收到货60天内结算，提供发票、货单、合格证、质量证书、安全证书、纳税证书； 技术服务：发票、双方签署的完工单、对账单、验收单； 研究开发服务：对研究内容、试验数据、归纳、总结，编写

		成果报告 完成成果报告，通过验收 60 天后付款。
6	阿克纠宾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设备交货并签署设备验收单后 70 日内支付 50%，设备完成安装并签署安装验收单后 70 日内支付 15%，设备完成调试、操作人员现场培训并签署设备验收单 70 日内支付 5%。
7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服务：项目完工验收后结算； 设备销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结算程序，不同项目有所区别。
8	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到发票和运输货单后 25 个银行日内付款。

3、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产品销售、设备销售、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其中设备销售与研究开发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大，因此设备销售与研发服务在定价、毛利率方面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国内技术服务客户均为中石油及其附属企业，客户较为集中，且技术服务种类较多，不同作业区的地质情况、原油成分等差异也决定了相应的设备及化学品投料也不尽相同，因此选取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破乳剂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27.77%	31.83%	46.02%
湖北福骏智能	26.88%	36.26%	-
差异	0.89%	-4.43%	-

净水剂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41.14%	26.30%	38.26%
克拉玛依四维石油	30.75%	35.46%	-
差异	10.39%	-9.16%	-

杀菌剂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53.63%	53.06%	48.56%
天津中海油服	-	-	42.70%
中海油服湛江作业分公司	77.65%	-	-
差异	-24.02%	-	5.86%

毛利率差异分析：

公司向中石油和其他客户销售破乳剂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破乳剂系油

田服务业重要的化学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原油脱水、增产增效等领域，对油田行业的生产运作较为密切，因此，中石油系公司破乳剂产品主要客户，其他第三方公司采购量相对较小且不具有稳定性，2019 年湖北福骏智能未向科力股份采购破乳剂。

公司向中石油和其他客户销售净水剂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产品形态存在差异，中石油向公司采购的净水剂液体，克拉玛依四维石油主要采购的净水剂固态粉，固态粉经过一定的调配工序才能达到液体状态，因此液态成本相对较高，2020 年销售给中石油毛利相对较低。另一方面，2021 年 1-10 月，公司向中石油销售净水剂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原因是中石油客户严格执行招投标价格，招投标的周期性使得公司在一段时间对产品锁价，进而对市场的变动具有滞后性，在产品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对其他客户按照市场行情收取对价，因此公司向中石油销售净水剂的毛利率较高。

公司向中石油和其他客户销售杀菌剂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细分产品类别不同，杀菌剂属于较为常用的工业化学品，种类较多且其应用范围、生产原料也不尽相同，2021 年 1-10 月公司销售中石油杀菌剂主要类型为 KL-204 杀菌剂，与中海油服湛江作业分公司采购产品杀菌剂（OC-CIDE1）等在生产工序与市场价格等存在显著差异，因此相应的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销售给中石油和其他客户的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和销售收入明细表，抽查相关收入确认

凭证及销售回款单据，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结合其他相关信息分析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分析主要客户收入金额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

(2) 查阅行业专业研究机构、咨询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公司主要客户的上市公司公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石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

(3) 访谈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发展规划、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方式与合作年限、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结算周期等信息；

(4) 查阅公开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结算情况、业务合作历史、资金往来情况、关联关系、信用情况，核实交易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5)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获取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通过查询相关对象公告信息、官网信息及媒体报道，获取其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6) 查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表，分析相同业务或产品公司向中石油等客户销售及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结合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收入确认情况，目前公司来自中石油等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2) 公司已补充说明公司中标结果的有效期限及中石油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挂牌公司仍在中石油供应商名录内，替代风险较低；

(3) 公司已补充说明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相应的订单获取途径、合作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合作年限等，相关交易稳定可持续；

(4) 对比相同或类似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及结算方式、毛利率情况，

尽管公司销售给中石油和其他客户的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6]关于营业收入。2021 年 1-10 月、2020 年、2019 年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6,762.55 万元、31,841.59 万元和 37,139.91 万元,其中各期境内销售占比在 50% 以上,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哈萨克斯坦和加拿大。请公司:(1)按产品类别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业务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 2020 年及 2021 年 1-10 月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最近一期设备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原因、储备项目情况等;(2)补充说明原油市场价格变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原油价格剧烈波动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补充说明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量计量模式及确认方式、一般确认周期等,说明技术服务收入是按照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比较说明技术服务收入与研究开发服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客户类型、销售渠道及流程等方面差异;(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与披露;(6)补充说明公司维修质保条款,结合质保金的账龄分布情况,进一步说明产品质保期区间以及对不同类型客户质保期的差异情况;说明质保金增减变动情况,分析质保金变动与当期收入金额是否相匹配;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量纠纷、退换货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发生原因,并结合具体合同条款披露相应处理流程及会计核算情况,具体说明退回产品的后续处理方式;(7)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按产品类别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业务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及2021年1-10月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最近一期设备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原因、储备项目情况等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3)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产品销售、设备销售、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变动率(%)	2020年度	变动率(%)	2019年度
产品销售	5,360.04	4.23	5,142.46	-51.48	10,598.00
设备销售	1,092.86	-82.40	6,209.53	9.89	5,650.72
技术服务	16,343.15	-11.43	18,451.29	1.23	18,227.94
研究开发	260.00	-79.31	1,256.68	-50.63	2,545.21
销售防疫物资	3,610.00	419.60	694.77	-	-
其他	96.51	11.12	86.85	-26.43	118.05
合计	26,762.55	-15.95	31,841.59	-14.27	37,139.91

1. 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0,598.00万元、5,142.46万元、5,360.04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2020年产品销售收入较2019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全球油价下跌与新冠疫情爆发。科力股份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油田公司,受国际油价下跌的影响,油田公司对产品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2020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部分产品运输受阻,产品销售客户也相应取消部分招标项目,致使2020年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较大产品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地区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阻垢剂	外销-哈萨克斯坦	21.46	17.04	1,731.69
降凝剂	外销-非洲	127.90	-	1,140.31
破乳剂	内销	1,976.08	1,544.43	2,111.44
絮凝剂	内销	180.21	441.38	1,388.66
CN-08除油剂	内销	302.78	213.86	271.13
合计		2,608.44	2,216.71	6,643.23

公司产品外销收入主要由母公司通过出口销售至境外实现。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哈萨克斯坦与非洲乍得地区开工不足，该地区客户减少阻垢剂、降凝剂等产品采购，导致公司出口订单减少，产品外销收入比上年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销产品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量、单价下降综合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产品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均价	金额	销量	均价	金额	销量	均价	金额
破乳剂	2,704.06	0.73	1,976.08	2,041.67	0.76	1,544.43	2,149.30	0.98	2,111.44
絮凝剂	1,099.54	0.16	180.21	2,299.97	0.19	441.38	7,806.99	0.18	1,388.66
CN-08除油剂	451.42	0.67	302.78	272.62	0.78	213.86	324.95	0.83	271.13
合计	4,255.02	-	2,459.08	4,614.26	-	2,199.67	10,281.24	-	3,771.23

由上表可知，2020年公司内销产品收入较2019年存在一定的降幅。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油田化学品市场需求较2019年有所降低，公司客户纷纷减少油田化学品采购，致使内销产品收入较2019年存有所降低。

2021年1-10月较2020年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国内疫情防控工作有效的保证了国内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生产经营，同时，随着2021年国际油价回暖，油田公司对油化学品的需求较2020年有所增长，2021年1-10月份破乳剂与CN-08除油剂销量均有所增长。

絮凝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油田水处理、采油化学技术服务，属于重要化学品。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油田化学品市场需求减少，絮凝剂产品销量降低。2021 年 1-10 月絮凝剂产品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产品销售模式，公司由向客户提供原材料按产品销售进行结算的模式，逐步改为向客户提供水处理等技术服务按处理量进行结算的模式。

从整体上看，2021 年 1-10 月份产品销售收入高于 2020 年全年产品销售收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工作的成功以及油价回升步入正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存在持续下降风险。

2.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服务收入分别为 5,650.72 万元、6,209.53 万元、1,092.86 万元，报告期内 2021 年 1-10 月变动幅度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围绕油田服务展开，基于不同的技术服务类型及油田作业区自身特点，与之相配套的设备与功能也不尽相同，因此油田服务相关设备，一般为非标准设备。出于项目的需要，以及后续维护、持续开展业务的必要，公司于 2012 年建成设备厂，以便根据各项目需要，生产配套的设备。在 2016 年以前，公司生产的油田机械设备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技术服务项目。随着公司设备技术的积累，公司从 2017 年起逐步将设备厂完善，在服务公司技术服务项目的同时，也单独对外提供油田机械设备。

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取决于客户对设备的需求。公司设备销售类订单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性能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因此，设备销售具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收入波动性主要受大额设备销售项目的影 响，金额大且生产周期较长，具有偶发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设备销售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设备	金额	交付期间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玛湖项目销售	压力缓冲罐、压力脱水撬、分离缓冲撬等	4,548.00 万元	2019 年度
阿克纠宾石油机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肯基亚克水处理设备	加药撬、软化撬等装置	369,309.93 万坚戈 约合人民币 5,203.05 万元	2020 年度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原油密闭处理与稳定改造	游离水脱除器	2,438.10 万元	尚未交付
-------------------	-------------	--------	-------------	------

由上表可知，最近一期设备销售收入降低的原因主要是最近一期大额设备销售项目金额相对较低且尚未交付给客户，未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最近一期设备销售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金额	履行情况
风城密闭集输系统冷凝水聚结除油项目	聚结除油装置	501.60	正在履行
2021 年分离罐（10 台）制造	XTG-φ600*2350 分离罐	24.00	履行完毕
玛 131、伴生气	容器撬	框架	正在履行
二元复合驱工业化扩大试验化学驱联合站建设工程	整流装置（二元复合驱）	79.05	正在履行
新疆油田陆梁和石西原油密闭处理与稳定改造工程立项申请	高效聚结游离水脱除器	2,438.10	正在履行
新疆油田陆梁和石西原油密闭处理与稳定改造工程立项申请	高效聚结热化学脱水器	1,053.00	正在履行
采油二厂 51、81 号原油处理站密闭改造及原油稳定工程	整流装置（采油二厂 51、81 号原油处理站密闭改造及原油稳定工程）2 套	158.10	履行完毕

注：上表履行情况为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设备销售履行情况

3. 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8,227.94 万元、18,451.29 万元、16,343.15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基本稳定。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围绕油田作业开展，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新疆油田各作业区，而且该等油田基本均由中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控制，因此国内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及下属企业。出于石油行业的特殊性及相关要求，技术服务价格通常按年约定一次，因此，技术服务价格在约定年度内被锁定在固定价格，年度内价格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价格波动较小，选取部分作业区相关技术服务价格条款如下：

油田作业区	项目名称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准东采油厂	原油处理技术	0.25元/方	0.252元/方，下浮10%	0.28元/方
风城作业区	污水水质净化、污水回用锅炉除硅处理等	3.54元/方下浮8%结算、 2.93元/方下浮8%结算、 1.67元/方下浮8%结算	3.54元/方下浮8%结算、 2.93元/方下浮8%结算、 1.67元/方下浮8%结算	3.34元/方、2.79元/方、 1.63元/方
陆梁、石西作业区	石西采出水处理技术、陆梁油田作业区污水处理工程等	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8%，石西集中处理站3.6元/方，石南联合站采出水回注4.7元/方，莫北4元/方；石西进站作业废水17元/方；石南31转油站一段5.98元/方；二段7.95元/方，石南21集中处理站、陆梁集中处理站为1.02元/方、陆12注水站为1.3元/方	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下浮8%，石西集中处理站3.6元/方，石南联合站采出水回注4.7元/方，莫北4元/方；石西进站作业废水17元/方；石南31转油站一段5.98元/方；二段7.95元/方、陆梁集中处理站为1.02元/方、陆12注水站为1.3元/方	清水1.25元/方，污水4.0元/方，石西集中处理站3.6元/方，石南联合站采出水回注4.7元/方、石南21集中处理站、陆梁集中处理站为0.94元/方、陆12注水站为1.2元/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技术服务价格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出液波动较小，选取部分作业区相关技术服务采出液数量如下：

单位：万方

油田作业区	项目名称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准东采油厂	原油处理技术	253.40	242.05	222.14
风城作业区	污水水质净化、污水回用锅炉除硅处理等	2,316.05	2,198.88	2,280.09
陆梁、石西作业区	石西采出水处理技术、陆梁油田作业区污水处理工程等	934.22	994.98	988.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采出液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以采出液数量进行结算，主要集中于新疆各个油田作业区。报告期内，上述作业区采出液数量较为稳定，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因此技术服务收入整体比较稳定。

4. 研究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2,545.21 万元、1,256.68 万元、260.00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降低。

研究开发服务具有差异化、非标准化的特点，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取得业务，取得订单后，公司配置相应的研发资源为客户开展研发服务。结合不同客户的特性和需求，公司利用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能够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立项研究、数据分析与检测，并提交研究成果，为客户提供服务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提交研发服务成果并经客户评审验收后，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根据验收证明材料，进行项目结算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科力股份研究开发收入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研究开发收入逐年降低所致。其研究开发服务收入按客户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CNPC-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	-	701.10	1,327.49
KMK 石油股份公司	-	-	279.62
哈萨克斯坦库姆克尔能源股份公司(PKKR)	-	-	89.20
卡拉赞巴斯石油股份公司	-	388.43	324.18
Tuzkol 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	51.95
合计	-	1,089.54	2,072.45

2020年新冠疫情开始在哈萨克斯坦爆发并逐步蔓延全境，哈萨克斯坦疫情形势逐步恶化，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新油田的勘探、开发等油田工序受阻，客户对研究开发服务的需求大幅减少。

5.销售防疫物资

报告期内销售防疫物资收入波动性较大，原因是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口罩、湿巾等医疗物资成为疫情防控工作中重要的防疫物资，2020年加拿大新冠疫情形势较为严峻，政府急需采购防疫物资，子公司加拿大科力积极采购防疫物资，并将其出售给加拿大政府指定的采购商。2020年与2021年销售防疫物资均通过一次性交易完成，销售防疫物资具有偶发性，列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二) 补充说明原油市场价格变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原油价格剧烈波动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原油市场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具有双向联动作用。

1、原油价格变动的正相关影响

油田服务行业主要集中于油田作业开展，即油田服务行业通常围绕原油开采活动运作，因此，从原油开采行业的链条来看，原油属于油田服务的下游产品，也是石油开采行业的末端产品，因此，原油市场价格的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传导至油田服务行业，进而对油田服务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从短期范围来看，油价波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影响。当原油价格上涨时，油田公司会增加产量，相应增加原油化学品的需求，致使公司化学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反之则亦然。

从中长期范围来看，油价的上升也会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当原油价格处于增长或高位状态时，油田公司往往倾向于开发新油田，增加新的油田作业区，与之相配套的油田技术服务、设备需求、研究开发等油田服务需求也相应增多，油田服务行业市场规模相应增长，从而对油田服务行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2、原油价格变动的负相关影响

石油被称为“工业的血液”，不仅是工业社会重要的动力燃料，同时，也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公司化学品、药剂的主要原材料系化工产品，石油价格上涨会导致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运输成本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负相关影响。

综上所述，原油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正向和反向影响，上述影响抵消后，从长期来看原油价格剧烈波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量计量模式及确认方式、一般确认周期等，说明技术服务收入是按照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补充说明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量计量模式及确认方式、一般确认周期等

公司技术服务包括原油脱水、油田水处理、采油化学、油田增产增效和分析检测五大类服务。且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新疆油田各作业区，

因此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按不同油田作业区划分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油田作业区	服务期间	工程量计量单位	计量方式	计量周期	验收条款	结算周期
原油脱水	风城（稠油 B 标段）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方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工作量	按月度结算	验收应依据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每月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准东（原油）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方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工作量	按季度结算	通过化验的方法对技术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应依据合同约定验收标准	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油田水处理	风城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方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工作量	按月度结算	甲方对处理后的油/水进行取样并进行化验分析，验收应依据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每月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准东（沙联站）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方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工作量	按季度结算	通过化验的方法对技术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应依据合同约定验收标准	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
	陆梁采出水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方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工作量	按季度结算	甲方对处理后的油/水进行取样并进行化验分析，验收应依据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吉庆采出水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方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工作量	按季度结算	验收应依据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陆梁返排液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方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井次	按季度结算	甲方对处理后的油/水进行取样并进行化验分析，验收应依据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石西采出水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方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工作量	按月度结算	甲方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监测，验收应依据合同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每月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业务类别	油田作业区	服务期间	工程量计量单位	计量方式	计量周期	验收条款	结算周期
采油化学	重油（防腐防垢）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井口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井次	按季度结算	按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签署验收确认单	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准东(清防蜡)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井次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井次	按月度结算	按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每月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陆梁三防、双防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井口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井次	按季度结算	按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按月审核工作量，按季度结算。
	石西配套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井次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井次	按月结算	按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每月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油田增产增效	智慧（沉砂池）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方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工作量	按年度结算	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每年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重油克浅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吨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审定措施井累计产量	按季度结算	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增油增注指标进行验收，签署验收确认单	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黑油山冷采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吨	按增油量×合同定单价	按季度结算	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增油增注指标进行验收，签署验收确认单	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智慧（返排液）	合同约定期间为半年度	方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工作量	按季度结算	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增油增注指标进行验收，签署验收确认单	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业务类别	油田作业区	服务期间	工程量计量单位	计量方式	计量周期	验收条款	结算周期
	陆梁（增注）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井口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井次	按年度结算	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增油增注指标进行验收，签署验收确认单	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黑油山注水井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井口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处理井次	按季度结算	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增油增注指标进行验收，签署验收确认单	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处理量结算。
分析检测	不适用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次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	按年度结算	按甲方要求标准和完成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采用报告接收签字方式	年度结算一次，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次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	按半年度结算	按甲方要求标准和完成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采用报告接收签字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次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	按季度结算	按甲方要求标准和完成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采用报告接收签字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合同约定期间为年度	次	合同约定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	按月度结算	按甲方及业主方要求标准和完成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采用报告接收签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面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新疆油田各作业区，油田公司一般每年会进行招投标，并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按月或者按季度结算，而计量方式多为单价×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具体的工程量计量单位根据服务的类别不同而有所区别，主要包括吨、方、井次、井口。

2、说明技术服务收入是按照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已提供技术服务，工作量经过客户确认，并且取得工作量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对比同行业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政策
杰瑞股份	油田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已经提供，工作量得到客户确认，根据工作量确认单及合同结算标准确认收入。
中科润金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已签订合同，服务已经提供，工作量经过客户确认，并且取的工作量确认单的时点确认收入。

同行业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多为取得工作量确认单后，根据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公司技术服务结算的依据是计量周期内的工作量*单价，每个计量周期内的工作量是不固定的，每次技术服务都需要经过客户验收确认，公司在取得当月或当季度等计量周期内技术服务结束后经客户验收通过的工作量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因此技术服务收入在定期服务阶段中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比较说明技术服务收入与研究开发服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客户类型、销售渠道及流程等方面差异

技术服务收入与研究开发服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方面差异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与研究开发服务收入的差异比较如下图所示：

业务类别	核算的具体内容	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	客户类型	销售渠道	销售流程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项目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服务内容多为利用特定的工作方法和产品进行技术服务，以达到委托方的技术要求。	公司已提供技术服务，工作量经过客户确认，并且取得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工作量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油田公司	直销	招投标或谈判
研究开发服务收入	公司运用自己掌握的技术知识，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合同通常约定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公司已提供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相关服务已经客户验收确认，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油田公司	直销	招投标或谈判

技术服务收入和研究开发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具有明显差异，而两者的销售流程均为通过招投标或者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经客户验收合格获取验收单后确认收入，销售流程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与披露。

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的要求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境外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
加拿大	9,934.88	83.91%	6,083.98	42.18%	4,489.07	34.90%
哈萨克斯坦	1,777.75	15.01%	8,339.33	57.82%	7,233.72	56.24%

乍得-非洲	127.90	1.08%		-	1,140.31	8.86%
境外总收入	11,840.53	100.00%	14,423.32	100.00%	12,86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收入来源于加拿大与哈萨克斯坦，系子公司加拿大科力与欧亚地质化学分别地处加拿大与哈萨克斯坦所致，科力股份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子公司。

②主要境外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
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	6,299.01	53.20	5,383.23	37.32	4,484.70	34.86
Golden Ant Inc.	3,602.28	30.42	-	-	-	-
CNPC-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	750.20	6.34	1,849.54	12.82	3,886.67	30.22
阿克纠宾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4.15	1.89	5,203.05	36.07	-	-
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	-	-	-	-	1,693.35	13.16
中油国际(乍得)有限公司	127.90	1.08	-	-	1,140.31	8.86
合计	11,003.54	92.93	12,435.82	86.22	11,205.04	87.11

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系加拿大科力的主要客户，自加拿大科力成立以来，一直与该客户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处于稳步增长的状态。

Golden Ant Inc.系加拿大科力销售防疫物资销售客户，该交易具有偶发性，列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系科力股份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的主要客户，该公司位于哈萨克斯坦，自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哈萨克斯坦境内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欧亚地质化学对其实现的收入有所下降。

阿克纠宾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科力股份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设备销售客户，该公司位于哈萨克斯坦，2020年向欧亚地质化学采购3台一体化水质预处理撬装装置，采购金额369,309.93万坚戈，人民币约6,100.70万元。2020年

安装验收其中 2 台，确认收入 314,970.07 万坚戈，人民币约 5,203.05 万元,2021 年安装验收另外 1 台，确认收入 14,770.94 万坚戈，人民币约 224.15 万元。

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与中油国际(乍得)有限公司系母公司境外客户，2019 年及 2021 年从科力股份采购降凝剂、阻垢剂等，该产品销售均以出口方式实现。

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海油发展加拿大有限公司	质量标准：执行 API 交货/结算方式：不迟于 25 日提交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 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按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若有异议，30 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保与售后：卖方保证货物是新的，未使用的，并在所有方面符合采购订单规定的品质级别及技术手册的规定。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属卖方的责任，卖方应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并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可要求退货并退还货款和其他费用。	技术服务销售模式	招投标	甲方招标价格，之后每年协商定价	银行汇款	收到发票后 30 日
Golden Ant Inc.	质量标准：执行 API 交货/结算方式：CIF 付款方式：电汇 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按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若有异议，30 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保与售后：卖方保证货物是新的，未使用的，并在所有方面符合采购订单规定的品质级别及技术手册的规定。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属卖方的责任，卖方应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并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可要求退货并退还货款和其他费用。	CIF	商务谈判	协商定价	电汇	无
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	质量标准：无 交货/结算方式：1、供货方将货物运至合同指定的地点；2、供货方在次月的 1 号提供相互结算单，发票等文件，采购方则在收到合格货物以及相应结算文件后 60 日内付款。 付款方式：按批次全额付款 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按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若有异议，30 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保与售后：卖方保证货物是新的，未使用的，并在所有方面符合采购订单规定的品质级别及技术手册的规定。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属卖方的责任，卖方应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并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可要求退货并退还货款和其他费用。	普通销售	招投标	甲方招标价格，之后每年协商定价	银行汇款	收到合格货物以及相应结算文件后 60 日
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	质量标准：无 交货/结算方式：供货日期或者所有权转交日期为入库交接单签订日期 付款方式：买方自收到卖方提供的合同指定的资料后 25 个银行日内付款 验收：买方授权代表应当从货物到达买方仓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对货物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验收货物时应当打开包装，检查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是否附有附件规定的随车资料。货物数量验收按照实际清点的	CIF	商务谈判	协商定价	电汇	收到卖方提供的合同指定的资料后 25 个银行日

	数量验收。 质保和售后：自供货之日起 2 年					
中油国际 (乍得) 有限公司	质量标准：无 交货/结算方式：2021 年 12 月开始每月交付 400 立方， 或者按照中石油国际乍得公司的指示 付款方式：买方在收到发票或货物后的 45 天内向卖方 支付发票所列的金额 验收：罗尼尔仓库验收 质保和售后：买方接受该货物之日起 18 个月	CIF	招投标	甲方招标价 格	电汇	收到发 票或货 物后 45 日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地区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外	44.24%	14.01%	45.30%	37.37%	34.63%	33.16%
境内	55.76%	40.59%	54.70%	28.65%	65.37%	33.19%
合计	100.00%	28.83%	100.00%	32.60%	100.00%	33.18%

公司主要业务为产品销售、设备销售、技术服务、研究开发，通常情况下，设备销售、研究开发服务由于定制化程度较高，毛利率相应较高。

2020 年度，公司向阿克纠宾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加药撬、软化撬等装置，该设备系油田大型服务设备，应用于油田服务领域，定制化水平较高，该设备销售金额 369,309.93 万坚戈（约合人民币 5,203.05 万元），毛利率 55.05%，提高了境外收入毛利率水平。

2021 年 1-10 月境外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1）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哈萨克斯坦新油田的勘探、开发等油田工序受阻，客户对研究开发服务的需求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研究开发收入分别为 2,072.45 万元、1,089.54 万元、0 万元，研究开发收入的减少拉低了整体境外收入毛利率水平；（2）子公司加拿大科力本期向政府指定采购商出售了一批价值约 3,610.00 万元的 N95 口罩，毛利率较低，仅为 5.66%，进一步拉低整体境外收入毛利率水平。

2020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技术服务毛利率大幅降低。受疫情及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技术服务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2021 年 1-10 月境内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境内技术服务毛利率增加。为减少价格引致的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优化了油田技术服务的原料配方及实施工艺，使得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有所提升。

⑤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3,293.26	287.41	5,361.30
扣非后净利润	3,275.68	3,438.99	5,499.40
汇兑损益	162.00	425.58	-122.82
汇兑损益/扣非净利润	4.95%	12.38%	-2.23%

公司汇兑损益变动主要受哈萨克斯坦货币坚戈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出口免抵退金额	158.01	853.61	556.60
应退税额	88.17	200.69	450.82
免抵税额	69.84	652.92	105.77

报告期内，科力股份境外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与加拿大科力主要化学品原料均从母公司采购，故出口退税主要系科力股份内部交易形成，科力股份集团层面上通过出口实现对外销售客户仅为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与中油国际（乍得）有限公司，出口退税金额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出口免抵退金额	-	-	141.33
应退税额	-	-	121.87
免抵税额	-	-	19.47

报告期内，科力股份向中油国际（乍得）有限公司出售产品为降凝剂，不属于出口免抵退税目录。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除出口免抵退税外，无其他税收优惠。公司通过进出口实现境外收入占比较低，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石油公司。经核查，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

(1)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解公司收入内部控制，实施了函证、细节测试、销售合同检查、海关数据对比等核查手段，经核查，公司的境外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了解内部控制。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

2) 对主要境外客户函证。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均已收到回函，且回函相符；

3) 细节测试。公司对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进行抽凭检查，根据销售收入明细账，核对各样本收入的合同、出库单、确认收入相关单据（结算单单据、报关单等）、销售发票等，确认相应收入确认金额、内容、时间是否准确；

4) 销售合同检查。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结合重要条款对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和时点等会计处理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

5) 与海关出口数据核对。独立登录公司“中国电子口岸网站”，取得公司出口数据，并与公司确认的外销收入进行核对，核对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差异，并核实差异原因，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

1)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境外收入	127.90	-	2,833.66
运保费	26.10	-	56.41

增值税销项税	16.63	-	148.24
合计	171.02		3,038.31
电子口岸数据	171.02	-	2,952.45
差异数	-	-	85.86
差异率(差异数/电子口岸数据)	-	-	2.91%

注：报告期内，科力股份通过出口实现产品销售外销售客户仅为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与中油国际（乍得）有限公司，故该境外收入采用科力股份通过出口实现产品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科力股份向中油国际（乍得）有限公司出售产品为降凝剂，出口退税率为0。2021年1-10月差异率为0，原因是科力股份销售中油国际（乍得）有限公司通过一笔交易实现，因此电子口岸数据折算人民币时采用交易时汇率，2019年科力股份出口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与中油国际（乍得）有限公司通过多笔交易完成，故电子口岸数据折算人民币时采用期末汇率折算，差异系折算汇率所致，报告期内，差异率不大。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科力股份通过出口实现产品销售外销售客户仅为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与中油国际（乍得）有限公司，其中，科力股份向中油国际（乍得）有限公司出售产品为降凝剂，不属于出口免抵退税目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10月	2020年	2019年
境外收入	127.90	-	2,833.66
其中：中油国际（乍得）有限公司	127.90	-	1,140.31
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	-	-	1,693.35
出口免抵退金额	-	-	141.33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的比例	-	-	8.35%
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税率	-	-	13%、10%、6%

注：报告期内，科力股份通过出口实现产品销售客户仅为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与中油国际（乍得）有限公司，故该境外收入采用科力股份通过出口实现产品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基本匹配。

3)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对比分析

运保费价格主要由运费组成。运费受运输距离、运输形式（海运、陆运）、运输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与货物销售金额无明显关联关系。通常情况下，长距离运输费用高于短距离运输费用，海运费高于陆运费。出口保险费金额较小，主要依据货值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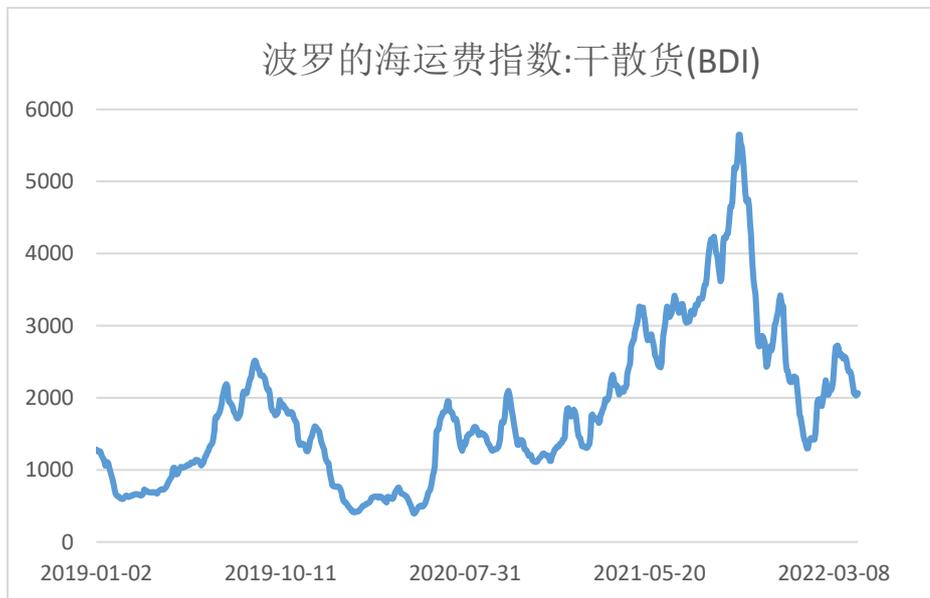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期间	境外收入	运保费	区域
2019 年度	1,693.35	4.24	亚洲-哈萨克斯坦
	1,140.31	52.17	非洲-乍得
2020 年度	-	-	-
2021 年 1-10 月	127.90	26.10	非洲-乍得

注：报告期内，科力股份通过出口实现产品销售外销售客户仅为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与中油国际（乍得）有限公司，故该境外收入采用科力股份通过出口实现产品销售金额。

公司向所处亚洲地区的哈萨克斯坦销售产品，其运输距离远低于向地处非洲的乍得销售产品，运费价格低于乍得；向哈萨克斯坦销售采用陆运方式，向乍得销售采用海运方式，陆运价格低于海运价格。

2021 年受疫情影响，国际海运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公司运保费价格大幅上升。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3)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63%、45.30%和 44.24%，境

外收入金额相对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具备向境外所涉国家和地区销售公司产品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详见[问题二]之（二）回复内容。

(5) 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公司在外销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分为两种模式：1.母公司通过出口实现境外销售。2.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本国实现境外销售，两者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有所不同。

1) 母公司通过出口实现境外销售

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由客户直接将外汇转至公司在境内的开户银行，收到货款后依法办理结汇。公司报告期内办理的结汇均系公司根据真实的交易背景进行的外汇结算，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结换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本国实现境外销售

外销客户以当地货币进行结算，由客户直接转至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当地的开户银行。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银行收付款均系公司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境外相关法律规定。

(六) 补充说明公司维修质保条款，结合质保金的账龄分布情况，进一步说明产品质保期区间以及对不同类型客户质保期的差异情况；说明质保金增减变动情况，分析质保金变动与当期收入金额是否相匹配；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量纠纷、退换货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发生原因，并结合具体合同条款披露相应处理流程及会计核算情况，具体说明退回产品的后续处理方式

1、补充说明公司维修质保条款，结合质保金的账龄分布情况，进一步说明产品质保期区间以及对不同类型客户质保期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条款主要存在于设备销售和研究开发项目。设备销售

质保金条款多为将合同金额的 5%或 10%作为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 24 个月内正常运行且无质量问题后，公司提供质保金金额的发票，客户支付其尾款。研究开发项目质保金条款多为将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于本服务项目保证期结束（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后进行付款。

(1) 各期末质保金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保金账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质保金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88.75	109.80	82.12	96.83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07.65	173.84	533.80	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9.59	650.68	19.20	9.71	-
合计	1,675.98	934.33	635.12	106.53	-
合计质保金各账龄段比例	100.00%	55.75%	37.90%	6.36%	-

报告期各期，公司质保金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质保期区间分为 6 个月、12 个月和 24 个月三种。账龄超过 24 个月的质保金主要系部分客户未及时付款，期后均已支付。

(2) 对不同类型客户质保期的差异情况

收入类型	客户名称	质保期
研究开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6 个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	6 个月、12 个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12 个月
设备销售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24 个月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2 个月、24 个月
	其他公司	12 个月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根据项目不同对于质保期的约定不同，通常质保期为 6 个月和 12 个月；

公司设备质保期通常为 12 和 24 个月，客户质保期主要以行业惯例为主，在行业常规质保期的基础上通过与不同客户协商或响应不同客户招标要求而有所

差异。

2、说明质保金增减变动情况，分析质保金变动与当期收入金额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与研究开发收入存在合同质保金条款，质保金随着相关收入的确认而形成，故质保金的增加与以上两类收入的确认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10月末10月31日	2020年度/年末12月31日	2019年度/年末12月31日
报告期末质保金金额	288.75	707.65	679.59
报告期期间各期新增质保金金额①	104.22	173.84	650.68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	23,056.05	31,059.97	37,021.86
其中：含质保履约义务的销售收入②	1,096.66	1,613.03	5,481.60
占比=新增质保金占含质保履约义务的销售收入①÷②比例	9.50%	10.78%	11.87%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条款主要存在于设备销售和研究开发项目，而设备销售收入和研究开发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将各期新增质保金金额与含质保履约义务的销售收入进行比较分析。2019年度质保金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税率变更影响，2019年度后收入金额相对增加使得之后年度质保金占比低于2019年度。2021年1-10月质保金占比较低，主要系个别项目质保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比例较低，剔除该项目影响后，质保金占比为11.30%。报告期内，质保金变动与当期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量纠纷、退换货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发生原因，并结合具体合同条款披露相应处理流程及会计核算情况，具体说明退回产品的后续处理方式。

(1)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量纠纷、退换货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因下述事件向中油-阿克纠宾支付赔偿款，具体如下：

2019年欧亚地质化学向中油-阿克纠宾销售的清蜡清水合物剂 KL-6555 和清蜡剂 KL-99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含有大量有机氯，导致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期间，中油-阿克纠宾向其客户《KazTransOil》交接的不同批次的原油中的有机氯含量超标。

该事件发生后，欧亚地质化学积极采取弥补措施并经协商后承担给中油-阿克纠宾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截至 2020 年 3 月，中油-阿克纠宾外输商品油有机氯已符合输油标准，油田生产和原油输送正常。欧亚地质化学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向中油-阿克纠宾支付赔偿款合计金额 3,040,729,843 坚戈(约合人民币 5,023.04 万元)，同时积极参与现场原油脱氯及后续处理工作。至此，2019 年销售产品有机氯超标问题已解决并赔偿完毕，无后续纠纷。欧亚地质化学与中油-阿克纠宾业务继续正常运行，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质量事件。2019 年至今，中油-阿克纠宾保持在挂牌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内。

截至《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亚地质化学未因上述事件导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部门追究公司刑事责任的情形。根据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欧亚地质化学报告期内发生的赔偿案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强化了对原材料采购质量的把控，在今后的原料质检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客户要求的所有技术标准上溯至原材料的检验，确保原料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根据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州市沾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哈萨克斯坦国律师出具的《欧亚地质化学法律意见书》及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加拿大科力法律意见书》，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赔偿或处罚。

报告期各期退货主要是产品销售退货，具体退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退货情况	8.10	3.89	13.55	8.20	27.10	24.73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数量	收入金额
产品销售数量和收入金额	10,177.46	5,360.04	9,969.43	5,142.46	20,722.52	10,598.00
占比情况	0.08%	0.07%	0.14%	0.16%	0.13%	0.23%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24.73 万元、8.20 万元、3.89 万元，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23%、0.16%、0.07%。退货原因主要系因为季节性原因，冬季存在产品凝结影响使用而发生的退回。

(2)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披露相应处理流程及会计核算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与客户的产品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7.2 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其是否与订单中规定的标准相符。如果发现不相符货物，则甲方有权自行酌定：7.2.1 拒收全部货物。如果货物不符合标准，使得甲方无法达到订购目的，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就其因该货物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7.2.2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在特定时间内纠正或更换该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自负费用纠正或更换该货物。这种纠正和更换应被视为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赔偿。”

公司发生的退货均非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只是因产品凝结暂时无法使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退回进行重新加工，后续会重新销售给客户。且公司发生的退货金额及数量都较小，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通常会接受客户退回进行重新加工的要求。

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公司在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同时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3) 具体说明退回产品的后续处理方式。

公司退回的产品均不是因为质量问题而发生退回，因此退回的产品入库后可

以继续出售。对于因低温导致凝结的化学药剂，会经过回炉重新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再次销售。

(七)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为防疫物资销售、房屋和车辆租赁、材料销售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防疫物资	3,610.00	97.40%	694.77	88.89%	-	-
房屋租赁	84.83	2.29%	74.83	9.57%	103.41	87.59%
车辆租赁	2.76	0.07%	6.02	0.77%	6.56	5.55%
材料销售	8.92	0.24%	6.00	0.77%	8.09	6.86%
合计	3,706.51	100.00%	781.62	100.00%	118.05	100.00%

收入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 防疫物资

报告期内销售防疫物资收入主要发生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10 月，收入金额分别为 694.77 万元和 3,610.00 万元，波动性较大，原因是 2020 年度加拿大新冠疫情形势较为严重，政府急需采购防疫物资，子公司加拿大科力采购防疫物资，并将其出售给加拿大政府指定的采购商，销售防疫物资具有偶发性。

② 房屋和车辆租赁

报告期内，房屋和车辆租赁合计收入分别为 109.97 万元、80.85 万元和 87.59 万元，2020 年度金额较低主要系因疫情影响，公司减免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半年的房租，减免金额为 28.57 万元。2021 年 1-10 月金额较低主要系 11、12 月的租赁费用还未确认。因此整体房屋和车辆租赁收入波动较为稳定。

③ 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8.09 万元、6.00 万元、8.92 万元，金额较小。材料销售主要包括空桶销售和集装箱销售，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的废料为设备部件在切割生产环节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产生后基本无法再投入生产使用，需作废品处置，并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无废料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8 年以前的设备销售主要为采购成品部件进行组装后出售，不会产生废料。2018 年公司建立设备厂，设备厂投入运营后，部分部件仍然对外采购，部分部件公司进行切割制造。故报告期内，公司产生了少量的废料，因累计的时间不长，目前尚未对外出售。

在日常管理中，因公司的废料具有产品不规则、不易腐烂变质等特点，公司在设备厂划定专门区域集中存放废料。在废料入库时，将收到的废料进行集中、统一的管理，公司考虑废料产品的特点，未登记废料的种类、数量等数据；在未来废料销售出库时，会在堆放废料的仓库区域进行称重并录入统计，详细记录每一笔废料出库数量，根据销售的具体废钢种类进行分别过磅，过磅完毕后形成销售交付单并由废料收购商签字确认、留存备查。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和时点等会计处理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进行

细节测试，确认相应收入确认金额、内容、时间的准确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原油市场价格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查阅行业研究资料，了解油田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情况与前景。

(3)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数据资料进行核查，检查相关原始单据资料，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和保险费等数据信息进行勾稽核对检查；

(4) 对公司管理层和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工期、工程量计量模式及确认方式、一般确认周期等内容；以及技术服务收入和研究开发收入各方面的差异；了解公司质量纠纷、退换货情况；

(5) 获取应收质保金统计表，检查并复核应收质保金记录的准确性；

(6) 获取各年度销售合同台账及主要销售合同，检查不同客户质保期情况；

(7) 向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产品销售退回情况及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8)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了解公司退换货的背景及原因，退回产品的后续处理方式，并复核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

(9)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检索公司相关涉诉、纠纷情况。

(10)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废料入库、销售等过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存在持续下降风险；

2、原油价格剧烈波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服务收入在定期服务阶段中为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和研究开发服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收入确认方式方面差异明显，因此收入类型划分合理；

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基本匹配。

6、公司已具备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进口国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国际经贸关系变化等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变动与当期收入金额相匹配；

8、报告期末质保金账龄分布与质保期区间匹配，不同业务类型的客户质保期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9、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高，原因主要为低温导致的化学药剂凝结不能使用等，公司不存在与客户退换货相关的纠纷。

10、报告期内废料产生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无废料收入，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7]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1）补充披露汽车费用、劳务费、业务宣传费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最近一期销售费用劳务费大幅减少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宣传费列支管理费用的原因；（2）披露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结构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3）披露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领用原材料的主要构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请主办

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汽车费用、劳务费、业务宣传费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最近一期销售费用劳务费大幅减少原因及合理性，业务宣传费列支管理费用的原因

1、汽车费用、劳务费、业务宣传费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 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汽车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公司自有车辆的燃料费用、车辆保险费用及材料修理费用等；劳务费主要核算的是子公司沾化鲁新聘请外部人员协助拓展市场所支付的费用；业务宣传费主要核算的是日报社宣传费、围棋协会宣传费。

2、最近一期销售费用劳务费大幅减少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销售费用劳务费主要核算的是子公司沾化鲁新聘请外部人员市场调研、咨询等协助拓展市场所支付的费用，最近一期劳务费大幅减少的原因系公司改为由自有销售人员拓展市场，减少了外部人员的拓展费用。

3、业务宣传费列支管理费用的原因

公司的业务宣传费主要核算的是日报社宣传费、围棋协会宣传费；企业整体的宣传费应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具体业务的宣传费应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公司发生的日报社宣传费、围棋协会宣传费系公司整体的宣传费，故计入管理费用核算是合理的。

(二) 披露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结构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

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结构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部门平均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岗位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部门	平均职工人数	32.36	30.10	31.89
	职工薪酬	330.97	418.59	495.29
	人均薪酬水平	12.27	13.91	15.53
管理部门	平均职工人数	121.28	111.63	108.38
	职工薪酬	1,133.01	1,364.98	1,261.52
	人均薪酬水平	11.21	12.23	11.64
研发部门	平均职工人数	48.76	69.53	57.75
	职工薪酬	491.85	975.57	992.00
	人均薪酬水平	12.10	14.03	17.18

注 1：平均职工人数为各月领薪职工人数的平均数；2021年1-10月人均薪酬水平均已年化处理，未包含年终奖；

注 2：职工薪酬包含工资、社保、奖金及补贴；

如上表所示，销售部门 2020 年人均薪酬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1、2020 年公司业绩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减少了销售人员的奖金；2、2020 年公司享受了社保减免政策；综合导致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略有降低；管理部门 2020 年人均薪酬高于 2019 年，原因是加拿大科力人均薪酬较高，拉高了公司 2020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加拿大科力人数较少，没有发生销售及研发费用。研发部门 2020 年人均薪酬低于 2019 年度，一方面是由于子公司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增加研发项目，因分析检测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低，进而拉低了公司 2020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整体奖金减少及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所致。

各部门人员 2021 年 1-10 月人均薪酬低于前两期系 2021 年 1-10 月薪酬未包含年终奖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1) 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杰瑞股份	/	15.53	16.59
惠博普	/	15.60	19.32
中科润金	/	10.39	10.59
均值	/	13.84	15.50
科力股份	10.30	10.59	11.25

注 1：同行业公司人均薪酬水平按照年度报告披露的职工薪酬除以平均职工人数计算得出，其中平均职工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2021 年 1-10 月人均薪酬水平均已年化处理，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低系疫情原因社保减免、奖金减少所致，2021 年 1-10 月较前两期低的原因系未包含年终奖。

从上表可知，公司人均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人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有以下原因：一是由于公司作为非上市企业，整体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有一定差距，薪酬政策的薪资待遇水平较上市公司略低一些；二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在北京、烟台、大庆、天津等薪资待遇较高的地区，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在克拉玛依、阿克纠宾薪资待遇相对略低的地区；因此公司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均值。

整体而言，公司的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地除克拉玛依以外，还有山东滨州和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人均薪酬与同地区同期薪酬水平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克拉玛依	公司人均薪酬	7.96	9.64	10.16
	同地区人均薪酬	/	8.63	7.94
山东滨州	公司人均薪酬	8.85	10.35	9.51
	同地区人均薪酬	/	7.92	7.25

哈萨克斯坦	公司人均薪酬	4.11	4.31	4.61
阿克纠宾	同地区人均薪酬	/	3.87	4.57

注 1：数据来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http://tjj.xinjiang.gov.cn/>)、滨州市统计局 (<http://tj.binzhou.gov.cn/>) 网站。当地市场平均薪酬数据为当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部分数据尚未公布。

注 2：阿克纠宾数据来源于哈萨克斯坦薪酬相关统计网站 (<https://index.minfin.com.ua/labour/salary/world/kazakhstan/>)。

注 3：职工薪酬包含工资、补贴、奖金，未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部分。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业务对人员的业务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为了吸引人才和保持团队稳定性，公司会给予公司员工较当地市场平均薪酬水平偏高一些的薪酬待遇所致。克拉玛依地区 2020 年公司人均薪酬低于 2019 年系疫情原因奖金减少所致；阿克纠宾地区 2020 年公司人均薪酬低于 2019 年系疫情及公司对外支付经济赔偿款，导致公司当年亏损，奖金发放减少所致；2021 年 1-10 月公司人均薪酬低于前两期系 2021 年 1-10 月薪酬未包含年终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市场薪酬水平，不存在压低职工薪酬提高经营业绩的情形。

(三) 披露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领用原材料的主要构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 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包括：人员费、差旅费、能源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设备试制费、折旧及摊销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

研发项目的费用通过研发项目归集核算。对于能够直接归集到研发项目的

费用直接计入相应研发项目；对于不能直接归集的研发人员薪酬费用，由研发中心每月编制《考勤表》，经研发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人力资源和行政部，薪资专员负责编制《人员工资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人员工资表》归集研发项目人工支出，每月末根据研发项目《人工工时分配表》分配其他研发费用。

2、研发费用领用原材料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油田化学、节能环保方面的科研、应用研究，在研发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主要有三大类，一类是原油破乳剂，应用于油田采油厂原油脱水处理，破乳剂的使用可以大幅降低原油乳状液在脱水过程中的脱水温度和缩短原油沉降时间，并获得好的处理效果；另一类是油田水处理剂，主要包括净水剂、助凝剂、杀菌剂等，在油田进入开采中后期时，普遍会使用注水方法进行原油的开采，该类化学剂用来处理净化经脱水分离出来的含油污水和进入油田生产系统的各种作业污废水，使其达到排放标准；最后一类是油田油井防护剂，主要包括缓蚀剂、防垢剂等，油水井在长期的采油注水开采过程中，会因为油水井井筒流体杂质沉淀结垢、结蜡等影响，造成油井产液量下降，管线堵塞，同时会增加油井的起下作业，严重者造成油井停产或报废。因此，有效的防腐、防垢、防蜡、除硫等采油化学技术，可为油田正常生产提供保障。

研发费用领用原材料，主要是用于做研究实验，使其达到更好的效果。

3、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同时参与非研发工作的情况。对于公司研发人员参与技术服务项目及设备销售项目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开发设计等情况，公司按照参与上述项目投入的工时占总工时比例将研发费用结转至相应的项目成本中核算，待合同履行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于确认收入的同时将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各部门按月编制工时统计表，经部门领导审核确定后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工时统计表，按照工时比例将工资分配至各个研发项目中或项目成本

中，能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公司严格区分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发生的材料成本，生产领料由生产部门申请并领用，研发领料由研发部门人员进行领用，不会产生混淆；研发人员按照项目先在 ERP 上做原料、半成品出库申请，然后凭领物证进行领取，财务人员按照领物证上记录的项目名称，将领用的材料归集到相应的项目中。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的用途、性质据实列支各项目研发支出，公司建立的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汽车费用、劳务费、业务宣传费的明细账，抽查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发生费用的业务内容；了解公司劳务费下降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花名册和工资表，分析比较各部门构成、人员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构成中人工成本变化的合理性；

（3）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将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将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结题报告和研发费用明细表，检查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材料费用明细表，检查研发支出中材料费是否按照用途、性质据实列支，抽查相关支持性单据进行细节测试，关注是否存

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支出在研发支出中列支的情况；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工时统计表，重新计算分配结果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销售费用劳务费大幅减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业务宣传费列支管理费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市场薪酬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5)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归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研发活动相关流程，规范了研发支出归集、核算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研发相关的内部制度开展研发活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且一贯执行；

(6) 公司研发支出领用材料与生产支出严格区分，计入研发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均与研发活动相关，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8]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 应收账款的逾期比例，如逾期比例较高，请说明原因，结合截至反馈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2)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及相应的追偿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3) 公司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大，但数量较多，补充说明核销的原因，核销的客

户数量较多的原因；(4) 补充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无法承兑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应收账款的逾期比例，如逾期比例较高，请说明原因，结合截至反馈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的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431.34	13,015.65	11,650.28
逾期金额	834.68	905.62	1,186.74
逾期比例	8.85%	6.96%	10.19%
期后回款金额	7,472.56	12,477.87	11,259.99
期后回款比例	79.23%	95.87%	96.65%

注1：上述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2年4月18日

注2：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不含公司内部未抵消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1,186.74万元、905.62万元、834.68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19%、6.96%、8.8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逾期原因主要为：

(1)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国有企业，客户资金拨付流程和用时较长；

(2) 客户内部如出现组织架构调整、项目负责人更换等情况时需重新进行项目确认并重新提交付款流程；部分预算类单位通常于年末集中审批付款，若该时点未达到验收条件，跨年后需重新提交付款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6.65%、95.87%、79.23%，期后回款

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属分公司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下属公司，该类客户资信良好，偿付能力强，不存在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2、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为在拓展业务的同时，保障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以及应收账款催收相关制度，将应收账款回收期及回收金额纳入销售人员业绩考核范畴。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性质、市场信誉度、公司规模、合作时间等指标对客户信用评级，并定期更新客户信用等级。销售部门严格按照信用等级及授信额度确定赊销额度，对于超过授信额度的销售合同必须经主管领导审批。财务部门负责统计应收账款明细表，包括客户名称、信用期、账龄及回款情况等，严格监督每笔应收账款的回收和结算。对超过信用期限或出现信用风险的债务人，财务经理负责及时通知销售经理组织销售人员联系客户清收。

通常，公司在和客户签订合同时都会约定违约责任，客户需按照合同中付款期限进行付款，若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或按照合同生效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二)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及相应的追偿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及相应的追偿措施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10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阿尔曼-库勒斯公司	95.03	95.0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2	阿克纠宾 TOPSA 有限责任公司	39.16	39.16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134.19	134.19	100.0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阿尔曼-库勒斯公司	97.03	97.0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2	阿克纠宾 TOPSA 有限责任公司	40.56	40.56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137.58	137.5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原因及相应的追偿措施为：

(1) 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阿尔曼-库勒斯公司

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阿尔曼-库勒斯公司原为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公司，现归属中石油工程建设总公司（CPECC）。之前因其内部人员变动，影响了给公司的回款进度。目前公司已和对方进行沟通交涉，敦促其回款。

(2) 阿克纠宾 TOPSA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进口商品增值税征收办法的规定：从1995年4月1日起，除一些政府间合同外，对从独联体以外的国家进口的商品（包括产品）一律征收20%的进口商品增值税。因此客户在采购公司服务时已缴纳20%的进口增值税，客户因一直未将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故未将该税额部分支付给公司。目前公司已与该客户沟通，客户认可该笔应收账款的存在。公司已向对方公司发律师函，要求其尽快履行付款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对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阿尔曼-库勒斯公司和阿克纠宾 TOPSA 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因此公司由专人负责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重点关注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产品质量纠纷、破产清算等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困难的情形。评估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对收回可能性较低的应收账款及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账龄段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①	坏账准备②	期后回款金额③	期后回款加坏账准备余额④=②+③	覆盖率 (%) ⑤ =④/①
2021 年 10 月 31 日	9,431.34	832.15	7,472.56	8,304.71	88.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015.65	968.79	12,477.87	13,446.66	103.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650.28	785.26	11,259.99	12,045.25	103.39%

注 1：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包含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

注 2：上述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平均计提坏账准备率分别为：8.79%、7.44%、6.74%，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 96.65%、95.87%、79.23%。

2019年、2020年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余额合计覆盖率分别为103.39%、103.31%，覆盖率较高，反映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2021年1-10月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在陆续回款中。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充分性。

(三) 公司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大，但数量较多，补充说明核销的原因，核销的客户数量较多的原因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共核销三笔货款，具体原因详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货款	2021年10月31日	352,742.67	税金差异，实际已无法收回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货款	2021年10月31日	40,248.63	税金差异，实际已无法收回	否
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12月31日	533.68	该金额为北部扎奇代垫运费	否
合计			393,524.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应收账款核销原因主要系开票晚于收入确认时点，开票时因税率变更导致应收账款存在税金差异，实际已无法收回，因此进行核销处理。

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核销原因主要系2019年05月28日，北部扎奇联合作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第2019/379/00/E号化学剂供货合同。化学剂供应过程中，由于货运代理方未支付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货物运费，因车皮滞留产生了29,640.00坚戈，折合人民币533.68元的费用，因此北部扎

奇实际付款时扣除了该部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仅发生以上三笔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不重大，且核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 补充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无法承兑风险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 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及到期收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2,381.71	7,365.11	6,312.66
期后已到期金额 (截至2022年4月18日)	1,302.88	7,365.11	6,312.66
期后到期承兑金额	1,302.88	7,365.11	6,312.66
期后到期承兑比例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根据公司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情况可以看出，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都能实现承兑，且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基本都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属分公司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下属公司，此类客户信誉良好，因此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无法承兑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检查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评价销售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员，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销售回款和逾期情况；了解应收账款核销的原因，分析应收账款核销的合理性；

(3) 对应收账款执行分析性程序，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4) 检查公司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获取应收账款账龄表，对长账龄和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检查客户信用记录，询问销售人员逾期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原因，确认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 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验收单、发票等与应收账款和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同时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进行访谈，核实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6) 对应收账款及销售交易进行函证，函证内容中按项目详细列示合同交易信息、工作量、产品交付签收日期、验收日期等内容，核实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的准确性；

(7) 检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核对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回款方名称、回款金额、回款周期是否一致；

(8) 检查应收票据，关注票据的种类、票据号、出票日期、出票人名称、签收日期、票据到期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等信息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并检查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承兑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且期后回款稳定，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催收和应收账款风险控制；

(2)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及计算过程经分析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

(3) 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不大，数量不多，原因合理；

(4) 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多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集团下属分公司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下属公司，此类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到期都实现了承兑，因此应收票据不存在无法承兑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9]关于存货。2021 年 10 月、2020 年、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60.06 万元、5,569.62 万元、5,052.36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具体项目、进度，结合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2）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及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存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及谨慎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具体项目、进度，结合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具体项目、进度，结合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核算公司研究与开发项目、技术服务项目以及设备销售项目中为履行合同发生的相关成本，具体内容包括已发生的材料及服务采购支出、领用的化工产品成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工成本、差旅费等项目费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项目的具体内容、进度以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截至 2021. 10. 31 项 目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设备销售	高效聚结游离水脱除器、高效聚结热化学脱水器	2,365.44	实施中	未结转
设备销售	油田 IT 设备和油田电力设备项目	1,502.86	实施中	未结转
设备销售	容器撬设备销售	300.15	已完工，待验收	已于 2022 年 2 月结转
设备销售	聚结除油装置设备销售	234.71	实施中	未结转
设备销售	采油二厂 51、81 号原油处理站密闭改造及原油稳定工程-聚结填料	206.29	实施中	已于 2022 年 2 月结转
设备销售	容器撬设备销售	110.37	实施中	未结转
设备销售	油田 IT 设备和油田电力设备项目	109.80	实施中	未结转
技术服务	2021 年陆梁油田作业区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	305.72	合同履行中	已于 2021 年 11 月结转
技术服务	2021 年风城油田作业区稠油密闭集输伴生气脱硫加药技术服务	181.54	合同履行中	已于 2021 年 12 月结转
技术服务	provision of personnel for GenerTech Canada Limited	145.75	合同履行中	已于 2021 年 11 月结转
技术服务	油田样品检测分析	101.84	合同履行中	已于 2021 年 12 月结转
合计		5,564.46		

2020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截至 2020.12.31 项 目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设备销售	撬装式一体化注 入设备 KLZ-500	482.94	实施中	已于 2021 年 10 月 结转
设备销售	容器撬设备销售	296.82	实施中	已于 2022 年 2 月结 转
设备销售	容器撬设备销售	101.79	实施中	未结转
设备销售	空气源热泵设备 销售	91.91	已完工，待验 收	已于 2021 年 11 月 结转
设备销售	容器撬设备销售	86.80	实施中	未结转
合计		1,060.26		

2019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截至 2019.12.31 项 目进度	期后结转情况
设备销售	玛河气田增压及 深冷提效工程	229.70	已完工，待验 收	已于 2020 年 12 月 结转
设备销售	撬装式一体化注 入设备 KLZ-500	183.55	实施中	已于 2021 年 10 月 结转
设备销售	容器撬设备销售	137.68	实施中	已于 2022 年 2 月结 转
设备销售	真空泵等设备销 售	136.44	已完工，待验 收	已于 2020 年 3 月结 转
技术服务	2020 年风城伴生 气处理站运行和 维护技术服务	100.49	合同履行中	已于 2020 年 6 月结 转
合计		787.86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的项目期后结转情况较好，截至目前，2019 年末主要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均已结转，大部分 2020 年项目及 2021 年 1-10 月项目期后已实现结转，个别 2020 年项目及 2021 年 1-10 月项目尚在实施中。

(二) 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及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存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

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 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及减值测试情况，存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公司存货类别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合同履约成本，其原材料包括化工原材料和设备原材料。其中主要存货包括化工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化工类原材料	2,077.48	136.58	68.36	279.81	2,562.22	279.81
库存商品	338.09	12.15	74.88	14.07	439.20	14.07
合同履约成本	6,665.50	501.98	135.30	-	7,302.77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化工类原材料	1,883.00	676.39	155.43	254.58	2,969.40	254.58
库存商品	244.89	90.43	4.10	12.49	351.91	12.49
合同履约成本	1,413.32	364.03	41.05	-	1,818.4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化工类原材料	2,186.24	424.59	143.10	237.93	2,991.87	237.93
库存商品	301.41	8.20	11.20	15.45	336.26	15.45
合同履约成本	1,413.32	364.03	41.05	-	1,818.40	-

公司于每年年末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化工产品具有一定时效性，部分化工原材料、在产品和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高于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公司对该部分化工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除此之外，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按照如下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存货库龄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73.13 万元、288.31 万元和 315.90 万元。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化工原材料主要为有机高分子聚合物、聚醚类有机物、无机聚合物等化工产品。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对产品进行配方的更新、升级，导致部分原材料被替代，出现库龄超过 1 年的情况。上述原材料如在时效期内，公司留作研发、生产继续使用；超出保质期的，全部按报废处理。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10.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杰瑞股份	0.90%	0.98%	2.06%
中科润金	-	-	-
惠博普	0.28%	0.69%	0.63%
同行业平均值	0.39%	0.56%	0.90%
本公司	2.88%	4.92%	5.13%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有如下原因：（1）公司采取更谨慎的存货跌价政策，首先是根据普遍的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即依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外对存货库龄 3 年以上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杰瑞股份和惠博普的存货规模远大于公司的存货规模，且存货结构与公司也有所不同，上述两个因素导致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了解公司存货的类型；

(2) 了解与采购、合同履行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是否健全，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了解成本归集、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内容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存的项目清单及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检查是否存在项目结存周期较长的情况，了解长库龄项目的执行情况；检查各期末结存项目对应的合同执行进度与项目结存情况是否匹配；

(4) 检查成本构成，对于直接材料，项目组检查了相关材料的出库单；对于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检查工时记录表及成本核算分摊表，复核依据工时进行分摊费用的准确性；对于直接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验收报告、银行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5) 获取报告期内所有在执行的销售合同清单，将期末未完成合同与销售合同清单进行交叉比较，并与收入确认清单进行匹配测试，检查相关项目的执行进度，确认期末未完成项目的真实性；

针对存货减值测试，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3)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有无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等状况；

(4)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存货的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实际状况进行库龄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5)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与评估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重大估计的合理性，复核预计售价取值的依据是否充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在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涉及的项目整体执行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合同履行成本核算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存货的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损失》的规定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是合理且谨慎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10]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请公司：(1) 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石油大厦物业、购置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科目、金额、具体用途、折旧年限等；(2)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在建工程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后续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石油大厦物业、购置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科目、金额、具体用途、折旧年限等

最近一期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单位	资产名称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具体用途
1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大厦 B 座 20 楼	房屋建筑物	1,756.00	20.00	5%	经营办公
2	欧亚地质化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聚设备 KLZ-500	机械设备	1,278.28	10.00	5%	现场调剖调驱药剂注入设备, 该设备将药剂注入地层, 达到提高原油采收率的目的

注：注聚设备 KLZ-500 系欧亚地质化学向科力母公司购买自用，单体入账金额 1,627.39 万元，上表入账原值系合并报表金额，差异系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所致。

(二)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在建工程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后续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1、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

(1) 2021 年 1-10 月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0月31日金额	工程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
石南31转油站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方案(二期)	224.90	207.30				207.30	92.18	2022年12月	自筹	否
年产16900吨油田化学助剂智能化工厂产业化项目	1,692.31	59.92	1.84			61.76	3.65	2023年12月	自筹	否
风城1号站污泥减量化装置建设工程	20.00		12.33			12.33	61.66	2022年6月	自筹	否
风城2号站污泥减量化装置建设工程	38.50		24.09			24.09	62.56	2022年6月	自筹	否
2021年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4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含压裂液)工程建设	2,124.60		1,433.46			1,433.46	67.47	2021年12月	自筹	否
高效聚结游离水脱除器	667.00		381.70			381.70	57.23	2021年12月	自筹	否
风城2号站除盐设备预处理装置建设工程	665.10	594.83			594.83		89.43	不适用	自筹	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0月31日金额	工程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
水处理高含盐水回用处理工程	408.40	350.19			350.19		85.75	不适用	自筹	否
合计	5,840.81	1,212.24	1,853.41		945.01	2,120.64				

注：2021年10月末，风城2号站除盐设备预处理装置建设工程和水处理高含盐水回用处理工程余额减少系部分装置再利用转入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4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含压裂液）工程建设项目中，其余部分予以报废处理。

（2）2020年度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工程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
风城2号站除盐设备预处理装置建设工程	665.10	589.57	5.26			594.83	89.43	不适用	自筹	否
水处理高含盐水回用处理工程	408.40	350.19	-			350.19	85.75	不适用	自筹	否
石南31转油站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方案(二期)	224.90	81.75	125.56			207.30	92.18	2022年12月	自筹	否
年产16900吨油田化学助剂智能化工厂产业化项目	1,692.31	33.02	26.90			59.92	3.54	2023年12月	自筹	否
非标设备厂(X射线探伤室)搬迁改造	131.20	113.05	4.30	117.35			89.45	已完工	自筹	否
陆梁油田作业区压裂返排液达标处理工程	1,153.00		1,015.23	1,015.23			88.05	已完工	自筹	否
合计	4,274.91	1,167.57	1,177.25	1,132.58		1,212.24				

(3) 2019 年度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定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工程进度 (%)	预计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
风城 2 号站除盐设备预处理装置建设工程	665.10		589.57			589.57	88.64	不适用	自筹	否
水处理高含盐水回用处理工程	408.40	350.19				350.19	85.75	不适用	自筹	否
非标设备厂 (X 射线探伤室) 搬迁改造	131.20	68.93	44.12			113.05	86.17	2020 年 6 月	自筹	否
石南 31 转油站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方案 (二期)	224.90		81.75			81.75	36.35	2022 年 12 月	自筹	否
年产 16900 吨油田化学助剂智能化工厂产业化项目	1,692.31		33.02			33.02	1.95	2023 年 12 月	自筹	否
合计	3,121.91	419.12	748.45			1,167.5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将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判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为验收报告等文件。

2、在建工程与产能或业务的匹配关系

上述在建工程主要系在油田现场建设的设备工程，所有权属于公司；设备的用途主要系为客户实施技术服务，例如通过将药剂注入设备进行相应操作后为客户达到提高采收率的效果。

3、后续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在建工程转固的作价依据、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1) 2021年10月31日在建工程后续转固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1年10月31日金额	后续增加金额	后续转固金额	转固作价依据	转固时点	是否经过工程决算	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金额	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原因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
石南 31 转油站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方案（二期）	224.90	207.30				尚未完工				自筹	否
年产 16900 吨油田化学助剂智能化工厂产业化项目	1,692.31	61.76				尚未完工				自筹	否
风城 1 号站污泥减量化装置建设工程	20.00	12.33	2.09			尚未完工				自筹	否
风城 2 号站污泥减量化装置建设工程	38.50	24.09	80.58			尚未完工				自筹	否
2021 年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 4 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含压裂液）工程建设	2,124.60	1,433.46	1,275.87	2,709.33	转固依据为验收报告，作价依据为在建期间发生的在建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决算	-584.73	随着市场行情、销售状况等相应增减建设项目，以适应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	自筹	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1年10月31日金额	后续增加金额	后续转固金额	转固作价依据	转固时点	是否经过工程决算	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金额	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原因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
高效聚结游离水脱除器	667.00	381.70	159.10	540.80	转固依据为验收报告，作价依据为在建期间发生的在建费用	2021年12月31日	内部决算	126.20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节约了材料费用和土建安装费用	自筹	否

(2) 2020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后续至反馈回复日，无转固情况。

(3) 2019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后续转固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后续增加金额	后续转固金额	转固作价依据	转固时点	是否经过工程决算	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金额	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原因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和无关费用
非标设备厂（X射线探伤室）搬迁改造	131.20	113.05	4.30	117.35	转固依据为验收报告，作价依据为在建期间发生的在建工程费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内部决算	13.85	差异较小	自筹	否
石南31转油站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方案（二期）	224.90	81.75	125.56			尚未完工				自筹	否
年产16900吨油田化学助剂智能化工厂产业化项目	1,692.31	33.02	26.90			尚未完工				自筹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判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为验收报告等文件。

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非标设备厂（X 射线探伤室）搬迁改造项目对产能无影响。

2021 年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 4 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含压裂液）工程建设项目、高效聚结游离水脱除器项目和陆梁油田作业区压裂返排液达标处理工程转固后，主要作用为在客户现场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其中 2021 年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 4 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含压裂液）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的用途为处理致密油藏压裂采出液，解决了客户采出液处理难度大及处理成本高等问题；该项目设备年处理压裂反排液产能为 130 万立方米；高效聚结游离水脱除器项目建成后的用途为提高油田采出液油水分离效率，实现快速脱水且降低客户能耗；该项目设备投产后年处理采出液产能为 730 万立方米；陆梁油田作业区压裂返排液达标处理工程建成后的用途为处理致密油藏压裂采出液，解决了客户采出液处理难度大及处理成本高等问题，该项目设备年处理压裂反排液产能为 73 万立方米。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房屋建筑物和大额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据及转固单据等，复核入账价值的准确性及公允性；检查房产证，核实资产的权属；对新增大额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

（2）了解和评估挂牌公司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等进行核查；搜集并整理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获取并查阅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预算构成，并相应抽取样本查看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4) 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转固时间，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建设现场，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延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时间；获取挂牌公司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支持性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石油大厦物业、购置机器设备）会计核算科目无误、固定资产入账金额无误、折旧年限及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预算支出合理，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较小且在合理范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转固依据合规，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公司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重复的%。请主办券商协助公司：(1) 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梳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部分，按类别披露各类业务与服务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主要技术、竞争优势；(2) 删减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公司业务经营无直接相关性的业务资质、宏观行业分析等内容。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一) 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梳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部分，按类别披露各类业务与服务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主要技术、竞争优势

1、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梳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部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更新披露如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包括原油脱水、油田水处理、采油化学、油田增产增效和分析检测五大类服务。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	受托为客户提供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油田化学、油田工艺及油田专用设备方向的研究开发方案、产品生产方案。
主营业务-产品销售	产品包括破乳剂、水处理剂、油田油井防护剂等油田化学助剂产品。
主营业务-设备销售	设备主要为油田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等油田专用设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从事油田化学研究与应用、节能环保产品与服务，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油田化学助剂产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以油田节能环保工程与技术服务为主体，以节能、减排、降本、增效为技术引导，根据不同油田和开发特性，提供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油田化学、油田工艺及油田专用设备方向的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开发研究、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剂产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生产与销售。产品和服务辐射国内中石油、中海油以及海外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和乍得等国的油田。

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取得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资质。公司业务覆盖油气田开采全过程，形成了完整的油田开采技术服务及产品业务体系，具体的，公司以油田分析检测业务（即技术服务下分析检测服务）为起点，将分析结果与技术研发相结合，形成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如单独受托研发属于公司研究开发服务）；根据解决方案，进行药剂的筛选、研发、生产（如单独销售属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与设备的设计、规划及制造（如单独销售属于公司设备销售业务）；设备成型后，公司提供设备安装、作业运营及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支持（形成技术服务下原油脱水、油田水处理、采油化学和油田增产增效服务业务），公司负责项目的开发、设计、建造、运维和管理，按照项目的不同收取运营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53,600,387.63	23.25%	51,424,583.34	16.56%	105,979,955.97	28.63%
设备销售	10,928,613.52	4.74%	62,095,333.21	19.99%	56,507,155.59	15.26%
技术服务	163,431,451.56	70.88%	184,512,948.89	59.41%	182,279,355.84	49.24%
研究开发	2,600,000.00	1.13%	12,566,816.78	4.05%	25,452,122.72	6.87%
合计	230,560,452.71	100.00%	310,599,682.22	100.00%	370,218,590.12	100.00%

新疆作为我国常规油气勘探开发体制改革率先启动的试点地区，将进一步促进疆内油气市场行政垄断的打破，放开竞争环节，建立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伴随着新疆石油能源大开发，必然产生巨大的油田技术服务需求，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克拉玛依地处拥有世界油气资源储量近 80% 的泛中亚地区，在我国实施西部开发战略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区位优势。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油气领域作为重点合作领域，中国石油企业将越来越多地参与海外油田项目的合作开发。“一带一路”区内油气资源丰富，未开发油气储量非常高，开发潜力巨大，同时“一带一路”区域也是全球油气消费规模和增长潜力最大的地区。随着中亚国家不断加大油田的勘探及开发，油田技术服务业务需求将持续增长，为疆内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发展契机。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新疆油田各作业区，而且该等油田基本由中石油集团及下属公司控制，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可避免的为中石油及下属企业。多年来，公司通过先进的技术及良好的服务质量，与下游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往来，随着新疆区域油田的不断深入开发，原油产量的提高将带动更多油田环保、油田服务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公司也将取得更多业务机会。

与此同时，公司也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利用公司在哈萨克斯坦的品牌优势、自身的技术优势以及成本优势，以全资子公司欧亚地质化学为业务支点，积极开拓哈萨克斯坦石油市场，拓展土库曼、伊拉克等西亚、中东等市场业务；以控股子公司加拿大科力为业务支点，积极开拓加拿大等北美市场业务，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从事油田化学研究与应用、节能环保产品与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油田技术服务、油田研发服务、油田化学剂产品销售和油田专用设备销售四大板块。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形成了一体化油田产品与

服务模式，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

1、技术服务（提供油田开采相关服务）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科研成果突出，以技术研发、产品与设备生产构成的全产业链为公司进行工程总承包的技术服务业务打下良好的基础，技术服务业务模式为：前端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并出具服务方案，待客户认可服务方案后，形成技术服务总包合同，后端有配套的油田化学剂产品和油田专用设备，并由公司组织建设、安装，提供全套的技术服务与咨询。

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服务和强大的建设队伍，负责项目的开发、设计、建造、运维和管理，并按照项目的不同收取运营费用。如油田水处理下的污水处理、污泥处理项目，公司根据处理后形成的产品，按照处理量收费。公司配备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在客户驻场提供作业任务、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保证油田公司的生产高产高效地进行。

公司所具有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使公司广泛参与油田开发各环节的技术服务之中，形成了技术服务的五大服务体系，包括原油脱水、油田水处理、采油化学、油田增产增效服务和分析检测服务。

（1）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采油时为了保持油田压力，实现油田长期高产稳产，通常采用注水开采的方法。注入地层的水后续一般将与原油同时被开采出井口，与原油同时产出的水不仅浪费集输资源，还将在储运过程中加速所用设备、容器和管线的结垢和腐蚀，甚至造成炼化事故。因此，为了确保原油的质量，原油被开采出井口后进行油水分离的脱水环节，将原油产品的含水量降至一定百分比以下，是原油开采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环节，由此，产生了公司原油脱水技术服务。

公司目前拥有稀油脱水处理技术、稠油及超稠油原油脱水处理技术和低温脱水破乳技术等原油脱水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实现集输系统油水分离，净化原油含水率，从而符合外输商品原油指标。公司根据所服务的油田情况，在客户油田自建原油脱水装置，同时派出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运行管理，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在原油乳状液中添加公司的破乳剂产品投放到原油脱水装置中，从而实现油水分离。公司主要采用化学破乳法，可大幅降低脱水温度、缩短沉降时间。

公司原油脱水技术服务的应用情况：如在新疆油田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特一联、特二联、SAGD 试验站；准东采油厂彩南联合站；重油公司克浅十原油处理站、61#原油处理站；陆梁作业区陆梁、石南 21 联合站等多个站点提供原油脱水技术服务。处理后的原油净化油均达到油田公司净化油含水指标要求，保证了油田生产正常、稳定运行。

（2）油田水处理技术服务

经过原油脱水工艺分离出的水进入油田地面联合处理站，含有大量的油污和盐分，形成油田特有的含油污水，需要经过严格的油田水处理环节，转化为达到回注水、回用水指标的工业用水，以便继续注入地层或锅炉进行循环利用。油田含油污水所含有毒有害物质繁杂，各油田地面联合处理站不仅水质差异大，而且油田污水的水质变化大，为油田污水的处理带来困难。由此，产生了公司油田水处理技术服务。

公司有针对性地为客户分析污水物性，探索污水处理技术措施，在油田客户自建水处理装置，同时派出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运行管理，污水处理措施通过水处理装置和公司研发的油田水处理化学剂完成，从而实现油田含油污水的达标回注。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开展油田水处理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形成了油田污水常规处理、稠油与超稠油污水深度处理以及污水处理配套技术等，公司在新疆油田、吐哈油田、哈萨克斯坦等数十座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污水处理和现场运行管理。

油田水处理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传统服务内容，公司将各项先进、成熟的污水处理技术应用于油田客户现场，如油田采出水回注处理、稠油油田采出水回用注汽锅炉处理等，形成了完整的水处理技术体系。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技术，重视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发的水处理除硅技术、膜分离技术、高含盐及高温水处理等新技术，通过公司的装置和配备的人员应用到油田客户，为油田客户解决了生产中的技术瓶颈。

（3）采油化学技术服务

油井在长期的采油注水开采过程中，由于流体杂质沉淀结垢、结蜡、腐蚀等原因，油井易发生卡井、卡泵等事故，并造成油井产液量下降、管线堵塞等问题，需通过防腐、防垢、防蜡、除硫等采油化学技术，对油水井、地面原油集输系统、

油田污水系统实施定期技术作业措施进行维护。由此，产生了公司采油化学技术服务。

公司针对客户油井结垢、结蜡、腐蚀的具体情况，通过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在客户油井中添加公司研发的化学剂产品，从而实现对油井的维护与保养，延长油井的使用寿命。另外，为降低能耗，保障冬季地面原油集输系统更经济、有效的运行，公司拥有油田油井原油冷输相关的技术，公司通过派出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可以为油田客户提供油气集输过程中的降凝、减阻、冷输技术服务等。

公司具备现场防腐、防垢和防蜡运行管理技术，通过与油田公司确定需要服务的油井，派出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现场为油田公司提供采油化学服务，实现对油井的维护与保养。比如，针对油井开采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结蜡问题，公司形成了以热力清蜡、化学清防蜡、微生物清防蜡等技术手段为组合的复合清防蜡技术，通过派出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根据油井状况，现场进行相关作业，有针对性的提供清防蜡服务。

（4）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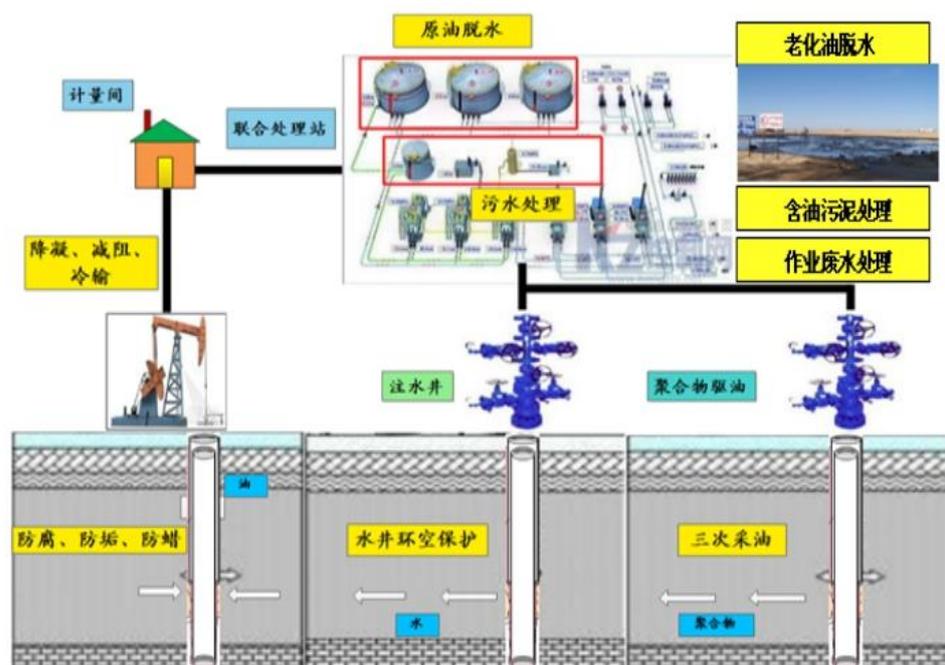
油井在长期的采油注水过程中，由于流体污染、颗粒运移、杂质沉淀结垢等原因，油水井射孔孔眼、井眼和近井地带易出现孔隙堵塞，造成地层渗透率降低，注水井注入压力升高、油井流动压力下降，进而导致注水井欠注、停注，油井减产甚至停产。因此，在油田开采的中后期，不仅需要井下防护作业（采油化学服务），也需要根据油田客户的生产状况、油藏地质资料，为客户提供更为经济、有效的增产增效措施手段。由此，产生了公司油田增产增效技术服务。增产增效服务主要指在三次采油过程中提供的提高采收率服务。

公司目前形成了聚合物凝胶驱、汽窜通道封堵、油田注水井减压增注等技术方法，通过派出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同时根据客户油田的生产状况和油藏地质情况，现场进行相关作业，现场人员添加公司研发的提高采收率化学剂，从而能够在特低渗敏感性油藏、复杂断块油藏、低温及高温油藏等实施难度大、工艺复杂的油藏实现油田的增产增效。

公司在增产增效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作业经验，拥有完备的提高采收率技术服务体系，获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并在新疆油田各采油厂和海

外各油田得到广泛应用。如，在哈萨克斯坦北部扎奇油田聚合物凝胶驱油项目中运用聚合物凝胶驱提高采收率技术，使 6103 井达到吨聚合物增油 780 吨应用成果，采收率提高了 7.3%，增产增效效果明显。

公司原油脱水业务、油田水处理业务、采油化学业务和油田增产增效业务四大业务板块相互支持与衔接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黄色标注部分为公司的油田技术服务领域

(5) 分析检测技术服务

油田采出液主要由油、气、水组成，相关成分的分析检测与化验工作是油气开发效果评估过程的重要一环，利用化学分析、仪器分析方法对勘探或开采出的原油、天然气和水中的各种离子含量进行分析，对油藏评价、开发效果评估、采出液地面处理工艺参数选择、油气集输、提高采收率工艺设计、系统腐蚀与防护等具有重要意义。正基于油气公司对油田采出液的分析检测与化验工作有需求，因此，产生了公司的分析检测技术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力分析专门负责为客户提供分析检测技术服务，可提供油田原油、天然气、水、腐蚀结垢产物、土壤等样品的分析化验及油田用化学药剂评价，拥有专用实验室 20 余间、专业研发设备 90 余套，具有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够对原油、油田水、天然气、化学助剂、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六大类 80 项参数出具 CMA 认证数据。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力分析可以提供如下油、气、水分析化验检测服务:

类别	项目	
原油	水含量、馏程、闭口闪点、闪点与燃点、酸值、盐含量、凝点、密度、水和沉淀物、粘温曲线、粘度、析蜡点、屈服值、硫含量、蜡、胶质、沥青质	
油田水	pH 值、密度、氯化物、碱度、硫酸盐、钙、镁、钠、乳化油、溶解油总量、悬浮固体含量、铁细菌 (IB)、腐生菌 (TGB)、硫酸盐还原菌 (SRB)、溶解氧含量、硫化物 (二价硫) 含量、侵蚀性二氧化碳、总铁含量、含油量、管道及储罐内介质腐蚀性、平均腐蚀率、油田水结垢趋势预测、硅含量、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电导率	
天然气	硫化氢含量、水露点、天然气组分、总硫含量、高位发热量	
化学助剂	破乳剂	使用性能、粘度
	反向破乳剂	脱油率、pH 值、倾点
	阻垢剂	防垢率、水混溶性
	缓蚀剂	常压静态、动态腐蚀速率及缓蚀率
	杀菌剂	溶解性、杀菌效果、腐蚀性、配伍性
	黏土稳定剂	防膨率
	净水剂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氧化铝 (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盐基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全盐量、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色度、浊度、水温	
固体废弃物	含水率、油类、硫化物、污泥含油	

2、研究开发 (受托提供研发服务)

公司从事油田化学研究与应用、节能环保产品研究与应用,利用在油田服务行业积累的技术和经验,结合不同客户的特性和客户需求,受托为客户提供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油田化学、油田工艺及油田专用设备方向的研究开发方案、产品生产方案,解决油田开采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公司有“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新疆油气田腐蚀控制与防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田地面工艺技术工程实验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省级研发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产品研发、横向科研和生产问题诊断等多层次、菜单式研发服务。基于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能够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立项研究,进行各项数据分析和检测,并提交研究报告成果,由评审验收后取得验收证明材料,为油田公司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在完备的研发及服务体系的支撑下,公司业务能力不断攀升,形成了齐全的方案设计及规划体系。

3、产品销售（销售油田化学剂产品）

公司一直注重油田化学剂的自主研发，根据现有业务油田开发的实践，公司化学剂产品应用在原油脱水、油田污水处理、采油化学、增产增效等多个油田服务领域。一方面，公司化学剂产品可为自用，即为油田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时使用公司研发的化学剂，另一方面，公司也单独对外销售油田化学剂。

目前，公司拥有破乳剂类、水处理剂类、油田油井防护剂类等油田化学剂产品将近一百种。按产品大类划分，公司各类油田化学剂情况如下表：

油田化学助剂	主要化学剂	说明
通用化学剂	氯化钠、氨水、草酸	可作为油田化学助剂使用的纯粹无机物、有机物，如氯化钠、氯化钾、氢氧化钠等。
钻井用化学剂	钻井液化学剂	钻井液配制和处理过程中所用的化学剂，如杀菌剂、缓蚀剂、乳化剂等。
	油井水泥外加剂	固井作业中，为保证施工顺利和固井质量，在水泥中所添加的化学剂。
油气开采用化学剂	酸化用化学剂	酸化作业过程中，为满足工艺要求，提高酸化效果所用的化学剂，如缓蚀剂、乳化剂等。
	压裂用化学剂	压裂作业过程中，为满足工艺要求，提高压裂效果所用的化学剂，如杀菌剂、交联剂、pH值调整剂等。
	采油用其他化学剂	采油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剂，如防蜡剂、降凝剂、清蜡剂等。
提高采收率化学剂	提高采收率用稠化剂、增溶剂、表面活性剂等	为提高石油采收率，在三次采油(EOR)过程中所用的化学剂，如使用较多部分水解聚丙烯酰胺（HPAM），公司研制的驱油功能聚合物、聚合物凝胶等。
油气集输用化学剂	杀菌剂、除垢剂、降凝剂、防蜡剂、破乳剂	用于保证油井生产的原油和伴生气收集、处理、输送顺利进行的化学剂。
油田水处理	缓蚀剂、絮凝	用于处理开采石油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包括杀菌剂等。

理化学剂	剂、阻垢剂	
------	-------	--

(1) 原油破乳剂

破乳剂是油田开采环节中必要的油田化学品，应用于油田采油厂原油脱水处理。破乳剂的使用可以大幅降低原油乳状液在脱水过程中的脱水温度和缩短原油沉降时间，并获得好的处理效果。

公司主要的破乳剂包括：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1	SB-1 原油破乳剂系列	配合原油脱水工艺，用于各类稠油和稀油脱水，使脱水后的净化油含水达到外输标准。
2	KL-SX 预脱水剂	主要应用于水包油包水、油包水包油等复杂乳状液形式的 SAGD 采出液的预处理，使其乳状液进行重整为单一的油包水乳状液，以利于后续破乳剂脱水。要求预脱水剂具有耐高温、不影响破乳剂性能发挥。
3	KL-NW 耐温破乳剂	在 SAGD 超稠油采出液在高温（180℃）密闭脱水工艺条件下应用，使超稠油处理后含水达到小于 1% 的要求。
4	KL-WY 污油破乳剂	对油田各类污油（罐底油、污水回收油等）进行热化学沉降法脱水，实现油、水、机杂三项分离，并保证上层原油含水达到交油指标。

(2) 油田水处理剂

在油田进入开采中后期，普遍会使用注水方法进行原油开采，经脱水分离出来的含油污水和进入油田生产系统的各种作业污废水等必须经过回收处理净化，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才能外排。由于油田污水种类多、水质差异大，油田污水处理仍然是油田服务行业面临的大困难。公司长期从事油田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具备全套水处理药剂体系，公司主要油田污水处理剂包括：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1	KW-03 净水剂	KW-03 净水剂对水中胶体物质的强烈电中和作用，水解产物对水中悬浮物的优良架桥吸附作用，对溶解性物质的选择性吸附作用，沉淀物具有良好网捕效果，使污水中细微悬浮粒子和胶体颗粒脱稳、聚集、絮凝、混凝、沉淀达到净化处理效果，用于油田

		污水处理、电厂等循环水处理等，具有投加量小，除悬浮物、色度 COD 性能好等优点。
2	助凝剂	本产品用于油田含油污水的净化处理，配合 KW-02 净水剂使用，改善絮凝体结构，能大大提高混凝效果，净化油田污水中的油珠、机杂、有机质、悬浮物，用于油田污水处理、电厂等循环水处理等
3	KL-5 助沉剂	本产品适用于油田含油污水的净化处理。吸附性能强，配合净水剂、助凝剂能增加絮体比重，提高混凝效果，净化油田污水中的油珠、机杂、有机质、悬浮物加入量更小，沉降时间更短的优点。
4	L-204 杀菌剂	本产品主要用于油田污水、清水、工业循环冷却水等各种水质处理，能杀灭水中的硫酸盐还原菌、腐生菌及铁细菌。
5	KL-0308 缓蚀剂	本产品用于油田注水设备的缓蚀与防护。能有效减缓注水设备的腐蚀和结垢，具有用量低、适用范围广、缓蚀效率显著的特点。（油井防护中也有）
6	KL-501 阻垢剂	本产品对碳酸盐垢等有良好的阻垢分散作用，且兼有一定缓蚀性能，该药剂用量少，成本低，使用方便，适用于油田注入水及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系统。
7	KL-102 油田水硫化物去除剂	本产品适用于油田油井施工和集输系统水硫化物去除作业。

(3) 油田油井防护剂

油水井在长期的采油注水开采过程中，会因为油水井井筒流体杂质沉淀结垢、结蜡等影响，造成油井产液量下降，管线堵塞，同时会增加油井的起下作业，严重者造成油井停产或报废。因此，需研究有效的防腐、防垢、防蜡、除硫等采油化学技术，为油田正常生产提供保障。公司油田油井防护剂主要包括：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1	固体缓蚀剂	通过固体缓蚀剂在井下缓慢持续释放，能有效减缓油井腐蚀，具有用量低、适用范围广、缓蚀效率显著的特点。
2	固体防蜡剂	通过固体防蜡剂在井下缓慢持续释放，能有效减缓油井结垢，具

		有用量低、适用范围广、防垢效率显著的特点。
3	固体防垢剂	通过固体防垢剂在井下缓慢持续释放，能有效减缓油井结垢，具有用量低、适用范围广、防垢效率显著的特点。
4	沥青质分散/清除剂	用于原油开采中处理困难的沥青质结垢问题，避免采输系统造成堵塞和近井筒产层内沉积造成产层伤害并导致减产。

4、设备销售（销售油田专用设备）

2012年，公司建成设备厂，隶属于公司生产制造中心，设备厂可根据油田客户或项目的具体需要，生产针对性的油田专用设备，因此一般为非标准设备。在2016年以前，公司生产的油田专用设备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技术服务项目。公司在开展技术服务时，出于项目的需要，以及后续维护、持续开展业务的必要，会生产配套的机械设备。从2017年起，公司逐步将设备厂完善，在服务公司技术服务项目的同时，也单独对外提供油田专用设备。

公司致力于发展油田环保先进技术装备制造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掌握了大量油田专用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公司项目经验丰富，积累有大量的知识产权，具备独立开发、生产节能环保设备的能力。公司部分配套专有设备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用途
1	污水处理反应器装置	中大型油田污水处理回用站的核心设备，剔除污水中的含油、含悬浮物污染物，达标回注
2	稠油污水高含盐污水高温膜脱盐装置	稠油污水矿化度高、温度高，离子交换树脂设备废水率高达30%。高温膜脱盐装置废水率只有10%，效率较大提高
3	一体化自动配注聚合物调驱撬装设备（站）	根据油田地质条件、配液水质、聚合物凝胶驱室内试验而设计的一种适用于高度自动化的油田调堵、驱油而设计的注聚、配液一体化撬装设备
4	一体化自动提升加药撬装设备	依据“重核—催化强化絮凝净水药剂”技术设计的一体化自动提升-加药控制撬装设备是根据工艺流程向各种系统中注入化学药液的成套自动化控制装置

5	污油泥热化学水洗除油工艺及设备	依据“污油泥热化学水洗除油技术”设计的含油污泥脱油装置，最终污泥含油小于2%的外排指标
6	全自动移动式作业废液处理成套装置	酸化压裂出液成分复杂，混凝沉降法难以除去BOD、COD，需用催化-氧化工艺及设备
7	油田尾气脱硫设备	用于原油采出液气液分离后的天然气脱硫
8	井口五合一智能加药箱	利用自控+远传电气技术试验多种功能化学药剂投加，实现性能叠加效果，降低三防成本
9	浅层油砂原位开发工艺及装备	用于浅层油砂矿采油

2、按类别披露各类业务与服务的商业模式、主要业务流程、主要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 商业模式”更新披露如下：

六、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从事油田化学研究与应用、油田节能环保产品与服务，主营业务为提供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方案设计、油田化学助剂产品和油田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我国西部地区、哈萨克斯坦和加拿大等国的大型油田，此类客户均通过严格、规范的招标程序选择合格的产品或服务提供商。基于客户特点，公司实行由总经理领导，副总经理按客户分工具体负责，由事业部经理在其专业领域提供协助的销售模式。对于合作多年的客户或成熟片区，公司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参加商务谈判、招标程序及合同签订；对于重大项目或重要新市场的市场开拓，由总经理直接参加。

(1) 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取得业务。业务开展前，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并出具服务方案，待客户认可服务方案后，形成技术服务总包合同。通过在油田客户承包工程的形式，配置相关的人力、物力、机

器、物料等资源，开展油田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化工生产厂和设备生产厂，化工厂生产油田化学剂产品，设备厂生产油田专用设备，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服务和强大的建设队伍，这为公司组织建设、安装，提供全套的技术服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根据所服务的油田情况，公司在客户油田自建服务装置，同时派出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运行管理，或者只派出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运行管理，亦或者提供技术检测服务，双方根据实际服务的工作量确认结算。具体的，油田客户现场有技术管理人员，依据合同和质量技术标准，在其出具的处理量(或服务量)统计表进行签字并盖章确认，取得工作量确认后交公司再次确认，双方按照季度或者月度统计处理量和效果，双方确认无误后办理结算。

(2) 研究开发

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取得业务，取得订单后，公司配置相应的研发资源为客户开展研发服务。结合不同客户的特性和需求，公司利用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能够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立项研究、数据分析与检测，并提交研究成果，为客户提供服务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提交研发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根据验收证明材料，进行项目结算并确认收入。

(3) 产品销售

公司拥有化工生产厂，专门负责生产油田化学剂产品，除为油田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时需要自用外，也单独对外销售油田化学剂。目前，公司拥有破乳剂类、水处理剂类、油田油井防护剂类等油田化学剂产品将近一百种。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取得业务，取得订单后，公司按合同交货，如无库存会组织化工厂进行生产、入库。仓库发货后，从客户处取得验收确认的单据，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单据，办理结算手续并确认收入。

(4) 设备销售

公司拥有设备生产厂，专门负责生产油田专用设备，除为油田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时需要自用外，也单独对外销售油田专用设备。这些设备的生产根据油田客户或项目的具体需要，一般为非标准设备。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公司掌握了大量油田专用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运作方

式取得业务。取得订单后，与客户确认设备需求，公司组织设备厂进行专门的生产制造，并按合同交货。公司已将设备交付给客户，如无需安装调试，公司依据客户签收单办理结算手续并确认收入；如需安装调试，待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据后办理结算手续并确认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常用主要原料、物资采取集中统一采购模式，由采购部负责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筛选、物资采购工作，一般根据生产需要提前采购，以保障正常经营。采购部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具体而言，对于常用的主要原料公司选择两到三家质量、信誉都较好的厂商作为稳定的供应商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时，综合考虑各厂商产品质量、价格因素后确定合作对象。

由于供应商供应材料的优劣以及供应的及时性，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质量及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建立了《物资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职责划分、采购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在对主要设备及常用的材料采购中，公司对供应商的业务资质、产品品质进行了详细的筛选，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并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跟踪复评，选择评定较好的厂商作为稳定的供应商。

3、生产与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油田生产过程中的油田化学品、油田工艺以及配套油田专用设备的技术研究、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以油、气、水分析化验检测技术为业务体系的先导，公司针对油田开发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展开技术研发、提供对外服务，形成了包括油田地面工程技术研究与技术服务（原油脱水、油田水处理、采油化学）、油田增产增效技术研究与服务、油田节能环保与专有技术设备等在内的研发及服务体系。

公司的生产与服务主要为订单驱动型。以分析测试和科研创新为起点，将客户提供的需求和样品进行分析检测，将分析结果与技术研发业务结合，形成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再根据解决方案，进行药剂的筛选、研发及生产，以及设备的设计、规划及制造；设备成型后公司提供设备安装、作业运营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支持，保证工程的顺利作业，形成了“科研开发-产品生产-技术总包”为主线的技术与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运营中心对所属精细化工厂和油气田装备制造厂的生产工作

进行统一管理，现场技术服务工作由现场作业中心具体实施。公司具备较强的作业队伍和先进的技术服务能力，负责项目的开发、设计、建造、运维和管理，并按照项目的不同收取运营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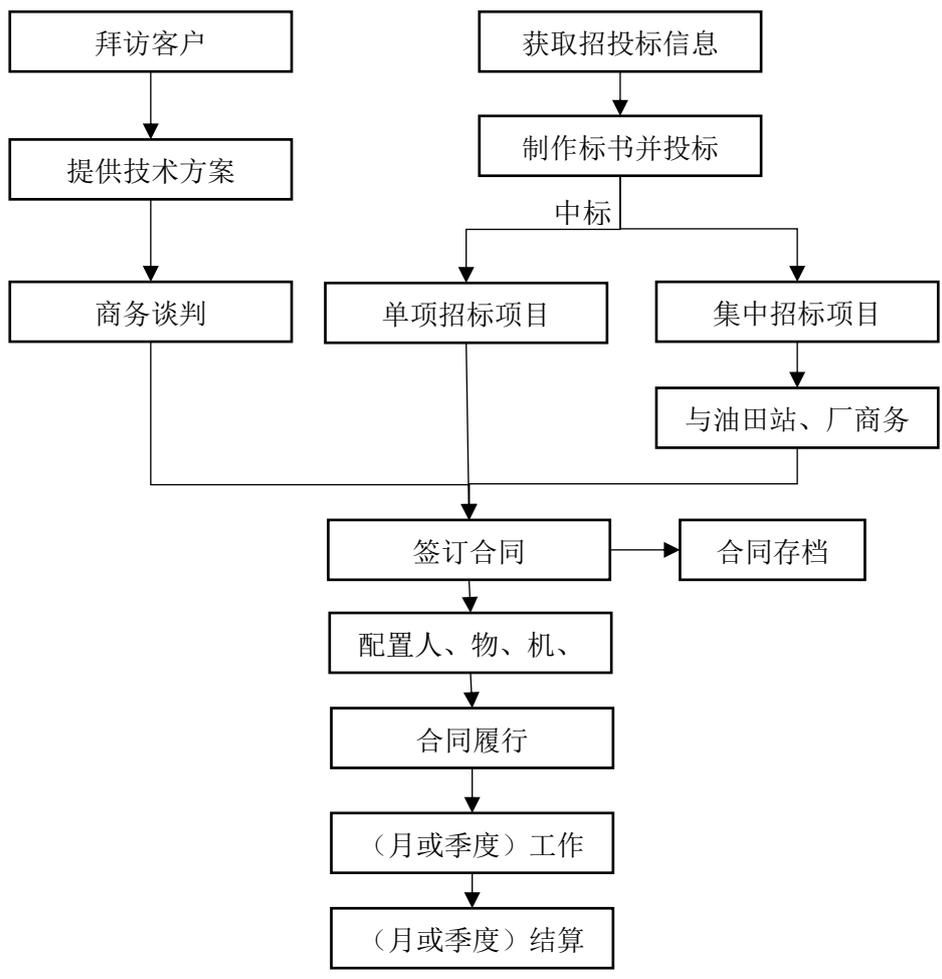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以客户需求和问题导向作为主要的研发方向，形成了以科研开发、一体化解决方案、技术产品和服务循环递进提升的技术创新与服务模式。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各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产品充分满足各部门工作流程的要求，显著缩短了研发周期。通过经营管理部与科力研究院全程共同参与、监督，保证最终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也会根据技术委员会确定的技术研发方向预测技术研发趋势，做一些前瞻性的研究工作用于技术储备，有利于技术储备和抢占新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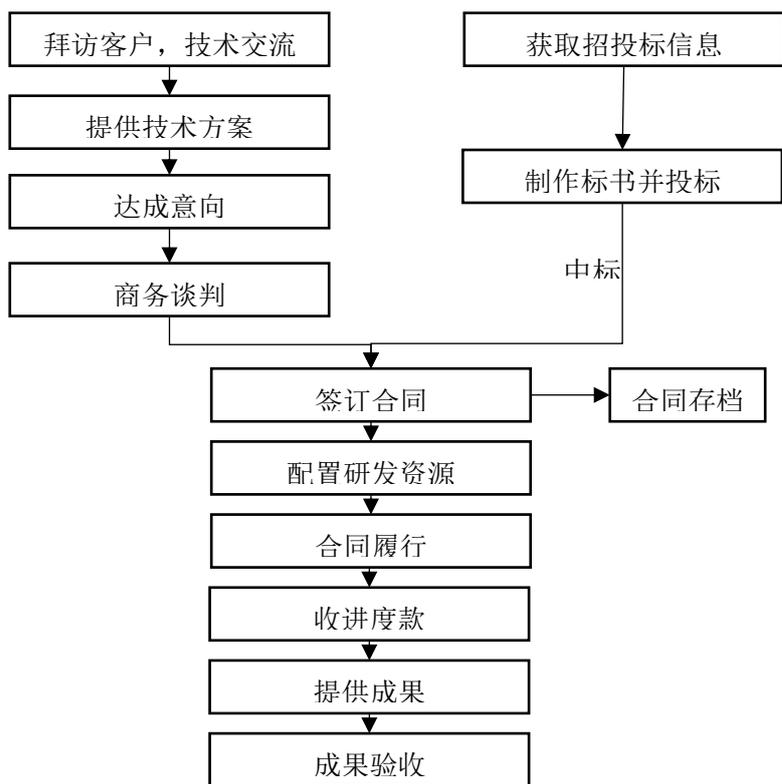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更新披露如下：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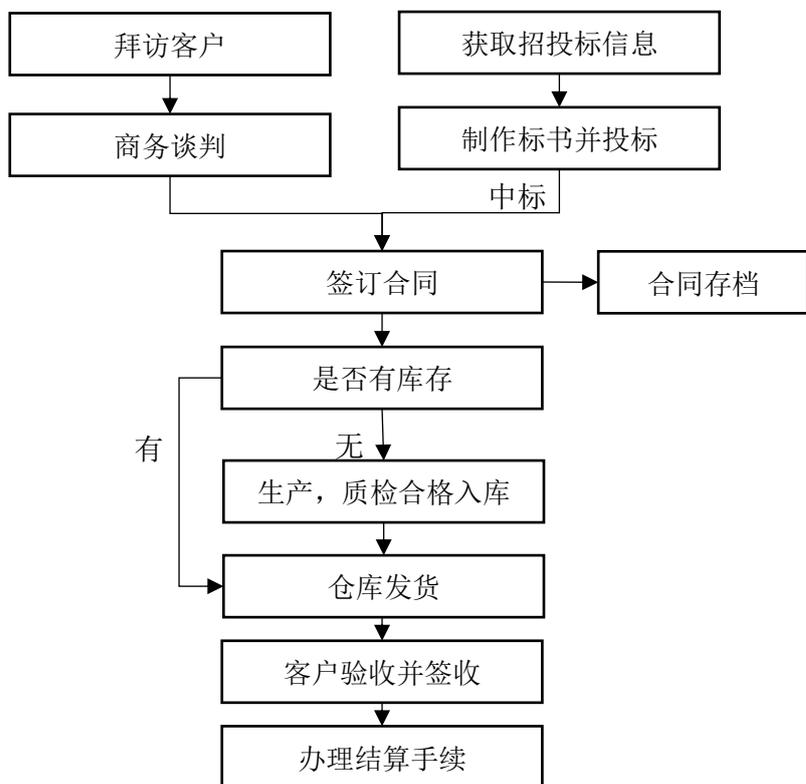
1、技术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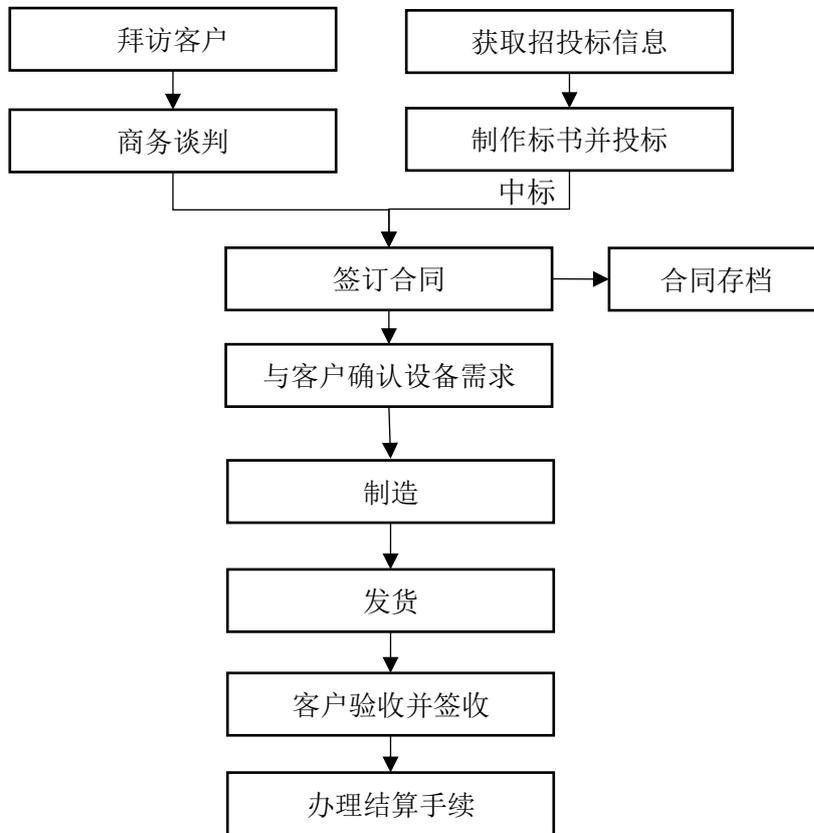
2、研究开发服务流程



3、产品销售流程



4、设备销售流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技术”更新披露如下：

(一) 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原油脱水技术	拥有原油物性研究、脱水技术研究、工艺方案设计、原油脱水设备开发制造、老化油脱水设备开发、制造、原油脱水系统调试、运行管理等全过程的技术体系。室内研究及现场应用经验丰富，产品在新疆油田公司、吐哈油田、中海油等国内油田、哈萨克斯坦各油田得到广泛应用，可根据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技术服务	是

		原油性质设计合成破乳剂配方, 针对高蜡原油、低温破乳、稠油、污油等不同类型原油已研发 16 大类多系列破乳剂、反相破乳剂配方, 具备原油脱水工艺条件研究、原油脱水设备研究、运行指导、总包运行的能力以及污水除油及老化油处理技术研究能力。			
2	油田污水处理技术	<p>公司长期从事油田污水处理技术研究, 形成了水质物性分析研究、混凝絮凝技术研究、浮选技术研究、过滤聚结技术研究、水质稳定技术研究及配套设备开发、制造等全套水处理技术体系, 具备重核-催化强化絮凝技术、稠油污水除硅技术、污水聚结除油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成果; 在百口泉、彩南、石西、陆梁、风城、黑油山、塔指轮一联、哈萨克斯坦扎那诺尔、北部扎奇等油田等到广泛地应用; 水处理技术对稀油污水、稠油污水、高中低矿化度污水、高含硫化氢污水均有良好的适用性, 解决了油田各类复杂污水处理的问题, 为油田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作出了重要贡献。具备水质净化药剂、缓蚀剂、杀菌剂、阻垢剂、除氧剂药剂等自主配方; 从水质调查分析开始, 制定水处理药剂方案、水处理设备研究并确定水处理工艺体系; 具备水处理系统运行调试、现场试验、水处理项目总包运行的能力等, 市场应用推广前景广阔。</p>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技术服务	是

3	油田含油污泥处理技术	<p>公司从事近十年油田污泥处理技术研究，形成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等一体化油田污泥处理技术体系，尤其在泥沙质、沉沙质含油污泥处理方面自主研发的热化学水洗处理技术和配套的撬装化处理工艺，该技术具有处理成本较低、污油可实现资源回收、污水回用等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p>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技术服务	是
4	超稠油采出液油水分离技术	<p>公司在超稠油油水分离技术研究方面具备技术优势，该技术提出的两步法超稠油脱水技术已经成功应用十余年，服务国内超稠油油田风城油田作业区，年处理超稠油超过150万吨，同时具备适用于火驱、SAGD等多种超稠油采出液的处理要求，形成一整套特色工艺、自主配方和后期技术服务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得到国内外用户认可。</p>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技术服务	是
5	油田复杂成分废水处理技术	<p>公司基于几十年的油水处理经验和自主配方研发的能力，近十年来对含聚污水、二元采出液污水、压裂返排液、酸化洗井液、高含盐无水等油田复杂作业废水处理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具备自主药剂配方、工艺设备、工程总承包等多项服务能力，形成有针对性的菜单式研究成果，对该类费用不同处理需求可以满足达标外排、达标回注、达标回用、预处理调质和地层回注等多种客户需求，目前该技术成功应用于新疆油田吉庆油田、石西油田、陆梁油田、风城油田、重油公司、采油一厂等，</p>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技术服务	是

		成果解决相关合作方的复杂废液处理问题。			
6	油气田集输系统除硫技术	公司除硫技术经过多年研究和技术引进，形成完善的油气田集输系统除硫技术研究体系，具备干法脱硫、湿法脱硫的配套除硫配方和工艺技术，同时具备油田采出液、污水除硫剂自主配方设计合成评价、现场应用技术研究、配套设备及工艺研究，能够全面涵盖油田集输系统、油水处理系统、注水系统的除硫产品需求，并且能够提供现场实施、技术服务、总包运行等多项技术服务，目前相关技术已经在新疆油田的陆梁油田、风城油田、石西油田、彩南油田及南方公司福山油田投入使用，并且取得良好应用效果。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技术服务	是
7	油井防腐防垢防蜡降凝破乳技术	该技术是对公司油化助剂部分特色产品的复合研发技术，形成对油井防腐防垢、清防蜡、降凝、降粘和预脱水的药剂配方体系，从油田腐蚀、结垢、结蜡、硫化氢危害现状调查和集输系统安全输送等需求入手、从事机理研究、控制技术研究，具备油气集输系统和采油系统的防腐、防垢、防蜡、降凝、降粘、预脱水等多项综合效果，通过近 20 年的现场实施、总包运行积累的经验和技术研发成果，该技术的相关产品已成功应用到新疆油田分公司陆梁油田、石西油田、彩南油田、重油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技术服务	是

		公司及哈萨克斯坦扎纳诺尔油田、肯迪亚克油田等，同时相关成果获得自治区专利技术发明奖、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奖项，该技术实现多级合一、配套工艺、一井一策等多项配套工艺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8	提高采收率技术	公司长期从事油田三次采油技术研究与服务，目前已建立起完备的岩心驱替装置，可开展物模、调剖、岩心伤害、岩心水敏速敏等发试验。拥有完备的三次采油技术研究体系，形成了聚合物凝胶驱提高采收率技术、汽窜通道封堵技术、稠油冷采、油田注水井减压增注技术、表活剂复合驱油技术、油田注水井示踪测试技术等技术体系，获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并在新疆油田重油公司、准东采油厂、石西油田、陆梁油田及哈萨克斯坦北部扎奇油田、PK 油田、肯迪亚克油田、扎纳诺尔油田等油田得到广泛应用。能够提供地质油藏分析、配方研发、方案设计、工艺配套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实施效果评价等综合技术服务，相关研究内容获得国家级国际合作项目支持并验收推广，现场实施效果得到业主认可。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技术服务	是
9	油田注汽锅炉节能技术	通过回收注汽锅炉 180 度左右烟气热量，用热管换热器给锅炉给水和助燃空气加热，锅炉排烟温度降到 60 度左右，提高热效率。已经在新疆油田公司应用 70 多台，2015 年获克拉玛依市科技进步二等	产学研合作开发	已应用于设备销售	是

		奖。			
10	低温空气源热泵技术	热泵是基于逆卡诺循环原理,将中低温热能转化为中高温热能的一种节能环保的制热装置。热泵 COP 在 3~4 之间,即输入 1 份电能,吸收 3 份低品位空气热能,可以得到 4 份高品位热能。因此采用热泵代替其它供热方式,是一种非常节能的措施。在新疆油田应用 30 余台,用于供暖、计量站原油加热。属于节能减排产品。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设备销售	是
11	水源热泵技术	利用油田产生废水热量,用水源热泵提取热量用于加热采出液或取暖。COP 高达 5 以上。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设备销售	是
12	分离热管相变换热技术	分离式热管换热器具有处理量大、阻力小、换热效果好、无死区、不易积砂等优点,解决了螺旋板式换热器阻力大、存在局部低温死油区、易泄漏、维护工作量大等问题。在重油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等稠油开发区块应用 20 多台。属于克拉玛依市政府科研后补助项目。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设备销售	是
15	破乳剂技术	破乳剂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之一,公司自前身研究所成立至今已有四十年相关配方和技术研发的经验,形成适应不同油品性质、脱水条件的配套药剂,具备脱水效率高、适应性好的特点,产品已在新疆油田、国内主要油田、哈萨克斯坦及加拿大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产品销售	是

		油田广泛应用，取得良好的应用业绩。			
16	净水剂技术	水处理药剂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自第一代水处理产品研发至今已有 30 年应用经验和不断改进，目前已经形成稠油污水、稀油污水、生活污水及高污染浓度废液等多套配方体系，成功应用于国内 28 个站点的污水处理系统，具有污水处理效果高、处理成本经济性好、达标率高等特点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产品销售	是
17	缓蚀剂技术	缓蚀剂全部是公司自主研发配方，相关产品多次获得国家 and 地方新产品目录，已经形成可应用于油相、水相、油水混合相及气相应用条件的多体系缓蚀剂配方产品，其中抗硫化氢缓蚀剂、二氧化碳缓蚀剂、天然气缓蚀剂、注水用缓蚀剂等核心配方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十数个油田生产中，有效减缓腐蚀问题，解决现场生产问题。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产品销售	是

4) 竞争优劣势

类别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	------	------

<p>技术服务</p>	<p>原油脱水服务：公司拥有丰富的破乳剂配方设计合成经验，长期从事原油脱水设备、脱水工艺研究、原油脱水处理系统运行技术服务，产品技术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脱水方案设计、破乳剂配方研制、现场技术服务、运行方案调整和现场问题诊断等综合服务能力和经验，主要产品在国内各大油田、中亚及加拿大长期使用多年，获得用户好评。</p> <p>油田水处理服务：长期从事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和现场应用推广，拥有丰富的水处理药剂技术体系、工艺设计方案和现场技术服务经验，已形成油田污水回注、污水回用锅炉、微生物达标外排、高浓度复杂废水回用处理等 10 大类水处理技术体系，具备污水处理技术配方设计、污水处理设备研究、污水处理工艺研究，产品技术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已形成了从水质调查、工艺系统分析、水处理方案设计、现场技术服务和水处理工程总包等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和科研能力，相关产品和技术多次获得自治区、市级科技成果奖。</p> <p>采油化学服务：长期从事采油井、油田集输管网的腐蚀防垢、清防蜡、降凝减阻、除硫等技术研究和现场应用推广，在采油和地面集输工艺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现场应用经验和研究成果，基于相关技术能力承建自治区级研究平台，多次解决国内外油田复杂集输问题，相关技术应用于超过 1000 余口油井，相关成果获得自治区级、市级发明专利奖及科技进步奖。</p> <p>油田增产增效服务：公司从事聚合物调堵驱一体化驱油技术、稠油蒸汽驱转冷采技术、表面活性剂增注增产技术、注水井减压增注技术研究推广，具备完整的提高采收率技术体系，包含设备研发制造、工艺研究、配方研究和地质分析等多方面技术研发和应用能力，拥有配套专利和工艺技术包，在国内两个油田、哈萨克斯坦三个油田成功推广应用，并且在该技术领域成功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并圆满完成验收。</p> <p>分析检测服务：公司长期从事油田原油、天然气、水、腐蚀结垢产物、土壤等样品的分析化验及油田用化学药剂评价，其中油、气、水、垢共 80 个项目获自治区 CMA 计量认证资格，同时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能力认证，具有油田化学剂筛选及试验能力和地面工艺系统评价能力。</p>	<p>主要客户单一，议价能力不足</p>
<p>产品销售</p>	<p>破乳剂：破乳剂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之一，公司自前身研究所成立至今已有四十年相关配方和技术研发的经验，形成适应不同油品性质、脱水条件的配套药剂，具备脱水效率高、适应性好的特点，产品已在新疆油田等国内主要油田、哈萨克斯坦及加拿大油田广泛应用，取得良好的应用业绩。</p> <p>净水剂：水处理药剂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自第一代水处理产品研发至今已有 30 年应用经验和不断改进，目前已经形成稠油污水、稀油污水、生活污水及高污染浓度废液等多套配方体系，目前已成功应用于国内 28 个站点的污水处理系统，具有污水处理效果高、处理成本经济性好、达标率高等特点。</p> <p>缓蚀剂：缓蚀剂全部是公司自主研发配方，相关产品多次获得国家 and 地方新产品目录，已经形成可应用于油相、水相、油水混合相及</p>	<p>原料波动大，油田央企议价能力较弱，只能通过原料周期囤货或者原料商长期供货协议等方式减少波动</p>

	<p>气相应用条件的多体系缓蚀剂配方产品，其中抗硫化氢缓蚀剂、二氧化碳缓蚀剂、天然气缓蚀剂、注水用缓蚀剂等核心配方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十数个油田生产中，有效减缓腐蚀问题，解决现场生产问题。</p>	
<p>设备销售</p>	<p>三相分离器：公司具备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的能力，同时利用多年从事油化助剂技术研究和应用，对油田生产现场经验丰富，对油田地面处理的核心设备三相分离器内部结构设计、功能填料选型、仪表自动化配置及配套运行管理等方面具备独特的技术特点，可实现油水处理效率高、设备运行稳定和制造质量好等特点，目前正在新疆油田及哈萨克斯坦等油田推广应用数十台，运行效果稳定，获得油田业主好评。</p> <p>注聚撬装设备：公司从事油田提高采收率技术研究工作近 20 年，主攻技术方向为聚合物驱、堵、调剖一体化的增产增油技术，因此配合相关工程研制出多台套注聚设备，目前已完成第三代产品的研制和应用，设备自动化程度高、100%撬装化安装，现场使用方便，配合我公司自主技术或者配合油田其他作业均能实现功能要求，也可以根据需要形成订单化设计和制作，满足相关作业要求。</p> <p>污水反应器：污水反应器是油田污水处理系统核心设备，公司积累近 30 年污水处理经验，对各类污水性质、污水处理技术、污水处理药剂反应机理的应用经验丰富，能够对混凝沉降、溶气浮选、高温污水、高盐污水、低温高浊污水等各类油田污水的提出有针对性的功能设计，满足污水处理要求，同时实现污水与药剂的充分反应器，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目前在油田污水处理现场应用的数十台污水反应器均应用效果良好、运行稳定。</p>	<p>地域偏远，部分材料运价高</p>
<p>研究开发服务</p>	<p>提高采收率技术研究：公司提高采收率研究团队专业类别齐全，包含油藏评价、地质模拟、化学配方设计、施工设计、现场施工和效果评价等多个专业类别，从事相关研究工作 20 年，对砂岩油藏、砾岩油藏、碳酸盐油藏等各类油藏均有较丰富的认识，研究团队承担过国家级国际技术合作项目并且圆满完成验收，可承担提高采收率相关的全流程科研项目，也可以承担提高采收率项目中的子课题研究等科研工作。</p> <p>油水处理技术研究：项目研究团队具备高级工程师十数名，在国内外均有丰富的油水处理经验，包括稠油、稀油、超稠油（油砂处理）等多项油水处理研究成果和发明专利，部分成果获得国家技术认定、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等，具备油水处理一体化处理技术研究、专项课题攻关研究、现场应用问题诊断研究、提标改造技术研究等多个方面的研究能力和经验。</p> <p>油气集输技术研究：项目团队对油田采油系统、技术系统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和专业技术积累，具备对采油系统防腐、防垢、清防</p>	<p>-</p>

	<p>蜡，集输系统的降凝、减阻、预脱水等多项研究能力和研究经验，可根据业主要求进行现场问题诊断，并根据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团队圆满解决多项采油井防护、常温集输、超稠油长距离输送等科研课题，形成多项相关专利技术和省部级成果。</p>	
--	--	--

(二) 删减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公司业务经营无直接相关性的业务资质、宏观行业分析等内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删减与公司业务经营无直接相关性的业务资质、宏观行业分析等内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主办券

商认为，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取得申报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执业合规性的说明，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主办券商认为，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申报中介机构相关信息为最新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本次申报为首次申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检查各自出具的公开披露

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披露文件，确认披露内容一致。公司及主办券商已核查各自出具的申报文件，对核查发现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修订。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本次反馈回复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的情形。

(5)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逐条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内容，除在本次申报挂牌申请文件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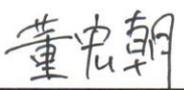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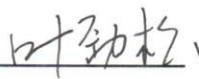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健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强


董宏朝


叶劲松


孙海云

